



永和律师事务所

YONGHE LAW FIRM

天下永和·惟信于法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	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	19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	41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	4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	104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	12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7	131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8	14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9	153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6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8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8-3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深证科审（审核）[2020]010247号”《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本所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完善，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

申报材料显示，刘小东参与设立发行人2个月后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自2016年8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刘小东转让股权的合理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2）云南中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股东；定州铁达的历史沿革；该两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两名股东于2005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该两名股东于2011年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云南中集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依然以“中集”作为公司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5年11月13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原因，上述人员入股时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出资来源合法性，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5）自然人孔祥宁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发行人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定价公允性情况，于2019年5月卖出其所有股权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7）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8）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刘小东转让股权的合理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经本所律师对刘小东进行访谈，因其在物流行业储备的资源有限、对物流行业经营管理的经验估计不足，导致公司成立后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经营效果不理想，因此股东刘小东于2005年11月与云南中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给云南中集，股份转让作价为1元/每份出资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小东进行的访谈，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诉讼纠纷，故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刘小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云南中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股东；定州铁达的历史沿革；该两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两名股东于2005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该两名股东于2011年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云南中集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依然以“中集”作为公司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云南中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2004年11月，云南中集由自然人张定伦、邱红阳和杨小银分别出资180万元、90万元和30万元设立。

云南中集设立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定伦	180.00	60.00
2	邱红阳	90.00	30.00
3	杨小银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7年8月，张定伦将其持有云南中集60%的股权转让给邱红阳、杨小银将持有云南中集10%股权转让给邱红刚，股份转让作价为1元/每份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红阳	270.00	90.00
2	邱红刚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4年10月，云南中集办理了注销申请手续，取得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云南中集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红阳
住所	昆明市春城路银海领域小区2栋2单元102号
工商注册号	530100100012894
经营范围	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注销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邱红阳：90%；邱红刚：10%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	邱红阳

云南中集从设立时起至注销时止，股东均为自然人，无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或政府机构曾持有云南中集股权的情形。

2、定州铁达的历史沿革

2005年2月，定州铁达分别由甘廷林出资30.00万元、孔继东出资12.50万元、程凌出资12.50万元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廷林	30.00	54.54
2	孔继东	12.50	22.73
3	程凌	12.50	22.73
合计		55.00	100.00

2007年12月，甘廷林将其持有定州铁达54.54%股权转让给邱红阳，孔继东、程凌分别将持有的定州铁达22.73%股权转让给邱红刚，股份转让作价为1元/每份出资额。同日，定州铁达增加注册资本245.00万元，其中邱红阳增资210.00万元，邱红刚增资35.00万元。

定州铁达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红阳	240.00	80.00
2	邱红刚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4年5月，邱红阳将其持有的定州铁达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邱红刚将其持有的定州铁达2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份转让作价为1元/每份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云南中集、定州铁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云南中集前自然人股东张定伦、杨小银，定州铁达前自然人股东甘廷林、程凌和孔继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两名股东于2005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1）云南中集、定州铁达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

经发行人介绍，本次股权转让前，云南中集、定州铁达为扩大发展规模，在重庆汽车物流市场进行布局，因而入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从成立至转让期间，经营时间短，无经营成果积累，转让价格按照1元/每份出资额，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05年11月1日，发行人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刘小东、李刚全、邱红阳分别与云南中集、定州铁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05年11月15日，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云南中集、定州铁达于2011年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云南中集、定州铁达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邱红阳同时为云南中集、定州铁达的控股股东，由于云南中集、定州铁达合计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因此邱红阳通过对云南中集、定州铁达的控股关系，间接达到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邱红阳已成为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其胞弟邱红刚也是云南中集、定州铁达除邱红阳以外的唯一股东。邱红阳基于简化股权架构和加强管理控制的考虑，与邱红刚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方式由间接控制变更为直接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同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因此以平价进行转让，真实合理、合法有效，定价公允。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2011年7月26日，云南中集、定州铁达分别与邱红阳、邱红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7日，重庆市工商局准予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云南中集、定州铁达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或政府机构进行参股。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6、云南中集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依然以“中集”作为公司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以“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企业名称登记申请，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以上述企业名称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云南中集无关，也不因云南中集退出而受到任何影响。

此外，云南中集退出前，云南中集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邱红阳。云南中集退出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邱红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云南中集退出并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以“中集”作为公司名称的有效性。

因此，云南中集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依然以“中集”作为公司名称具有合理性。

（三）2015年11月，13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原因，上述人员入股时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出资来源合法性，定价公允性

1、13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2015年11月，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对后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发行人经与王金全、马大贵、孔祥宁、张侃、刘晓利、任敏、曾祥福、李刚全、孔继东、彭红军、汤荣辉、李嵩、朱荣江等13名关键岗位员工充分协商，决定吸收该13名员工入股。该13名自然人入股时均为公司员工。

2、上述人员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出资来源合法性，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时，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入股价格无公开市场报价。发行

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为10,542.24万元，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10元。以该价格为基础，发行人与13名自然人进行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为2.50元/每份出资额。本次增资入股价格高于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为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显著低价入股情形，同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也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意思表示，故定价公允且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根据13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中对其入股出资来源的回答，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3名自然人入股的出资凭证，该13名自然人入股的出资来源皆是家庭积累所得，来源合法，并已实际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3名自然人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其出资来源合法，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部公告文件，以及就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监管事项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未发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合规事项查询了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由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而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财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见申请文件5-2-2《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天健审（2020）8-370



号)。除财务信息外，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一节释义	释义	专业词语	“多式联运”、“第三方物流”文字表述有差别，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节概览	无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四节风险因素	5项风险描述	7大类风险描述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对已消除的风险进行删除，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邱红阳	邱红阳、渝物兴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无	发行前后股本变化、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战略投资者等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无	签订协议、履行协议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聘任及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聘任及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员工结构、核心业务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构成、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增加披露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分析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	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10装卸搬运； 申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G58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5810多式联运。采用不同行业分类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符合发行人经营特征；根据创业板要求，新增“四新”方面披露。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收入构成、前五客户	收入构成、前五客户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采购构成、前五供应商	采购构成、前五供应商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	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	无	主要技术、研发投入、创新机制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无	境外生产经营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无	特别表决权安排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无	协议控制架构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无	内部控制制度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独立情况	独立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八、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承诺	更新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实质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经营成果影响、制度安排、相关承诺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影响、制度安排、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相关承诺	根据创业板披露要求，增加披露独董意见，更新决策程序、制度安排、相关承诺，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无	募集资金概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无	募集资金与创新关系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无	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无	未来发展规划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无	投资者关系安排	无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创业板要求增加披露，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滚存利润分配和决策程序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无	投票机制建立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五、相关承诺事项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竞业禁止承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涉及房产的承诺；社保公积金补缴承诺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安排；稳定股价安承诺；招股书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创业板的不同要求作出相应承诺，不存在承诺冲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无	采购、销售、融资、担保、商标适用授权许可协议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二、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	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诉讼情况	未决诉讼仲裁	诉讼情况	更新诉讼仲裁情况

（五）自然人孔祥宁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公允性情况，于2019年5月卖出其所有股权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孔祥宁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孔祥宁，男，汉族，1963年7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30019630704****。

孔祥宁于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为发行人员工，其中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9月27日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公允性情况

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三）2015年11月13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原因，上述人员入股时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出资来源合法性，定价公允性”之“1、13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3、孔祥宁于2019年5月卖出其所有股权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介绍，孔祥宁曾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因其任期未满提前离职且存在股份变现需求，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作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为避免孔祥宁自行出售可能引入新股东以及造成股价波动，因此邱红阳与孔祥宁协商一致，于2019年5月由邱红阳受让孔祥宁2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5元。孔祥宁为发行人2015年11月员工增资入股对象之一，其于2018年9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按高于增资时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邱红阳，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1、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出资来源	变动原因	诉讼纠纷
1	2012年10月	邱红阳增资	自有资金	充实注册资本，扩大经营	否
2	2015年8月	邱红阳增资	自有资金	充实注册资本，扩大经营	否
3	2016年3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股份制改造	否
4	2017年6月	刘晓利转让给邱红阳	自有资金	股份变现需求	否
5	2017年8月	青蓝地和、道康珩木、何涛、潘文婷增资	青蓝地和、道康珩木：募集资金；何涛、潘文婷：自有资金	充实股本，扩大经营	否
6	2019年9月	渝物兴增资	募集资金	充实股本，扩大经营	否



7	2019年11月	道康珩木转让给吴银剑	自有资金	股份变现需求	否
8	2020年4月	许萍、李诗雨、李许文堂继承股份	无须出资	原股东李嵩去世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诉讼纠纷。

2、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	关联关系情形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是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否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否	--
5	吴银剑	500,000	0.83%	否	--
6	何涛	500,000	0.83%	否	--
7	王金全	350,000	0.58%	否	--
8	马大贵	300,000	0.50%	是	副总经理
9	邱红刚	250,000	0.42%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胞弟、董事
10	潘文婷	200,000	0.34%	否	--
11	任敏	200,000	0.34%	是	董事、副总经理
12	张侃	200,000	0.34%	是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13	李刚全	150,000	0.25%	是	董事
14	曾祥福	150,000	0.25%	否	--
15	彭红军	50,000	0.08%	否	--
16	汤荣辉	50,000	0.08%	是	监事

17	孔继东	50,000	0.08%	否	--
18	朱荣江	50,000	0.08%	否	--
19	许萍	33,250	0.06%	否	--
20	李许文堂	8,500	0.01%	否	--
21	李诗雨	8,250	0.01%	否	--

根据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声明》，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订对赌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也不存在对赌条款。

综上，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对赌协议。

（七）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时的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纳税情况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200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小东	云南中集	60.00%	300.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李刚全	定州铁达	37.00%	185.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邱红阳	定州铁达	3.00%	15.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云南中集	邱红阳	60.00%	300.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定州铁达	邱红阳	35.00%	175.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定州铁达	邱红刚	5.00%	25.0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2017年6月，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晓利	邱红阳	0.38%	60.00	转让方取得应税所得，具有纳税申报义务
2019年5月，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孔祥宁	邱红阳	0.35%	100.00	转让方取得应税所得，具有纳税申报义务

2019年11月，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道康珩木	吴银剑	0.83%	799.30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2020年4月，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股份继承）	李嵩	许萍	0.06%	0.00	继承所得，无须纳税申报
	李嵩	李诗雨	0.01%	0.00	继承所得，无须纳税申报
	李嵩	李许文堂	0.01%	0.00	继承所得，无须纳税申报

关于刘晓利、孔祥宁转让股权的纳税情况特作如下说明：

①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2019年9月1日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刘晓利、孔祥宁将股权转让给邱红阳，邱红阳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但由于当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交易系统只能按照双方交易定价予以全额支付，从而导致邱红阳不能完成代扣义务。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十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时”，刘晓利、孔祥宁作为纳税义务人，在其所得税未被扣缴时，具有纳税申报义务，应当自行主动申报纳税。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也出具承诺：“如因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纳税申报，而导致补缴税款及罚款等任何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

（2）整体变更时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仍为5,2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利润分配时纳税情况

阶段	日期	利润分配情况	三羊马物流股东类型-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三羊马物流自然人股东	三羊马物流合伙企业股东

有限公司	--	未分配	无须纳税申报	
股份公司	2017. 02. 10	0. 35元/股	无须纳税申报	--
	2018. 06. 12	0. 40元/股		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19. 06. 25	0. 50元/股		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19. 12. 09	0. 30元/股		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20. 06. 05	0. 30元/股		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因此发行人股东取得分红后，不存在纳税义务，无须纳税申报。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自身非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合伙人是公司类型，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纳税。

综上，发行人分红后，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不存在纳税义务，无须纳税申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均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各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八）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作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和董事邱红刚存在近亲属关系，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其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持股，因此无需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刘小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份转让背景和合理性，并形成访谈笔录；
- 2、查阅发行人、云南中集、定州铁达的工商档案，对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
- 3、查阅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
- 4、查阅发行人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13名自然人属于公司员工的书面说明及入股时的缴款凭证；
- 6、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期间的公告文件并就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监管事项查询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 7、取得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就发行人合规事项查询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购买孔祥宁股权的证券交易记录；
- 9、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声明；
- 10、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进行访谈，了解2015年11月13名自然人增资入股及2019年5月孔祥宁退股的原因，并取得邱红阳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书面说明；
- 1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各股东诉讼情况；
- 1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
- 13、查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告；
- 14、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刘小东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

2、云南中集、定州铁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两家公司均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以“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进行登记注册，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云南中集无关，也不因云南中集退出而受到任何影响。

3、13名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定价公允。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孔祥宁作为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2019年5月孔祥宁将股份转让于邱红阳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份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6、除本问题中已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原因清晰，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目前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完整披露，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

7、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不存在纳税申报义务。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股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分红后，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不存在纳税义务，无须纳税申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8、发行人股东已作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与股东、董事邱红刚存在近亲属关系外，其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持股，无须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发行人于2020年1月由“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

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发行人于2020年1月由“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云南中集、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3）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云南中集、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邱红刚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邱红阳进行访谈并通过天眼查网站对邱红阳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股95.95%， 邱红刚持股4.05%	未发现变化
2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邱红刚持股50%	邱红阳于2020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33.30%股权转让给邱红刚后，邱红阳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邱红刚持股50%
3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邱红刚持股80%	未发现变化
4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邱红刚持股30%	2020年7月7日增资以后邱红刚持股比例由51%下降为30%，与



			公司的关系由控制变为重大影响
5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邱红阳曾持股70%	邱红阳持有的70%股权已于2020年5月6日对外转让
6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邱红阳曾持股100%	邱红阳持有的100%股权已于2019年11月20日对外转让
7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股2%	未发现变化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红阳出资占比5.41%	未发现变化
9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邱红阳曾持股11.76%	该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注销

1、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5385058
法定代表人	张继东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2,016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锦橙路5号附25号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继东 经理：卢燕 监事：邱红刚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95.95%
2	邱红刚	4.05%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年1-6月	2019. 12. 31/2019年度
总资产	1,722.55	1,732.01
净资产	932.93	935.7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4	-18.62

（4）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阳刚建筑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客户有中铁八局等，主要供应商包括重庆光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市祥举建材有限公司等。

①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a.重庆光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光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8421142X2
法定代表人	辜建波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辜建波 监事：张其贵
股权结构	辜建波（持股80%）
经营范围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水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

b.重庆市祥举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祥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96551387N
法定代表人	刘祥辉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祥辉 监事：雷厚建
股权结构	刘祥辉持股50%，雷厚建持股50%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加工、销售：透水砖、水稳层、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材；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工程设备、工程机械租赁

2、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1085973M
法定代表人	易强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738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强 监事：邱红刚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农业开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邱红刚	50.00%
2	易强	30.00%
3	刘小娟	2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年1-6月	2019. 12. 31/2019年度
总资产	3,015.97	3,015.89
净资产	678.28	678.2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9.70

(4) 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海南宜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客户为广大房产购买者，较为分散。

3、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958855349
法定代表人	邱红刚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公园路19号第20-26层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红刚 监事：张阳
主营业务及产品	旅店、茶座；餐饮服务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 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邱红刚	80.00%
2	张阳	2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6. 30/2020年1-6月	2019. 12. 31/2019年度
总资产	669.11	722.46



净资产	515.67	573.43
营业收入	67.93	499.65
净利润	-57.76	-37.26

（4）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博顿美锦酒店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面向市场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饮服务，客户为住宿及餐饮服务的消费者，较为分散。

4、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原重庆博顿美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635922381
法定代表人	邱红刚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支路21号5-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邱红刚 经理：周丕福 监事：张惠娟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房地产经纪、咨询（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咨询，二手车经纪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手续，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丕福	40.00%
2	邱红刚	30.00%
3	张惠娟	3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年1-6月	2019. 12. 31/2019年度
总资产	216.54	221.83
净资产	216.54	221.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9	-16.41

（4）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博顿九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市场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客户主要为购买二手房的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

5、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K03F4Q
法定代表人	宋秀丽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11楼1106室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秀丽 监事：朱中跃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体育信息咨询；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运动器械；会展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拓展设备、体育设备、建设器材、儿童玩具租赁及安装服务；演出经纪；广告拍摄；影视制作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宋秀丽	70.00%
2	赵丹林	3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年1-6月	2019. 12. 31/2019年度
总资产	11.09	10.00
净资产	-96.51	-61.97
营业收入	8.47	22.71
净利润	-34.54	-3.28

（4）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体娱星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市场提供体育赛事、会议会展的活动组织及策划服务，客户为重庆市九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可名武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成都晟星弘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晟爵星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圣地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等。



①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a. 重庆市九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九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GYUJX7
法定代表人	陈虹颖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虹颖 监事：吴自生
股权结构	重庆市艺百联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持股98.33%，张帆持股1.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钢琴培训、舞蹈培训、音乐培训、美术培训、语言培训、跆拳道培训、象棋培训、围棋培训、小提琴培训、吉他培训、架子鼓培训；乐器销售。（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b. 重庆可名武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可名武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73694234U
法定代表人	韩应辉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应辉 监事：张仁进
股权结构	张仁进持股75%，韩应辉持股25%
经营范围	组织武术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不含高危体育项目）；生产、销售、租赁：户外活动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

②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a. 成都晟星弘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晟星弘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M2W40G
法定代表人	补比格惹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补比格惹 监事：林强邦
股权结构	补比格惹持股60%，林强邦持股4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文艺创作、表演；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婚庆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个人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舞台设计；软件开发；销售：体育用品、橡胶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医疗器械

b. 成都晟爵星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晟爵星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M8MW23
法定代表人	孙志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志祥 监事：祝宝通
股权结构	孙志祥持股60%，祝宝通持股4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文艺创作、表演；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婚庆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个人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舞台设计；软件开发；销售：体育用品、橡胶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医疗器械

c.重庆圣地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圣地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22036964T
法定代表人	曾志鹏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志鹏 监事：李万燕
股权结构	重庆浦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温泉游泳场；公共浴室；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游泳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健身服务；酒店管理；公寓管理；酒店订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温泉开发；保健按摩（不含治疗性按摩）；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等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房屋租赁；布草、制服清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及设备、不锈钢制品、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办公用品、家居饰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床上用品、布艺品、服装、服饰、皮具、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不含棉花、鲜茧等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消防设备、户外用品；婚庆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停车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诊疗活动）

d.重庆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10565947M
法定代表人	郑圆圆
主要人员	董事长：郑圆圆 董事兼总经理：陈洁生
股权结构	豪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重庆市北部新区礼嘉组团B标准分区B20-4/04、B20-5/04号宗地进行普通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进行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设、经营、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配套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
-------------	---

6、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TLQR5M
法定代表人	郭金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1幢4-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金雨 监事：赵亮
主营业务及产品	许可项目：销售：天然气；道路普通货运，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一般项目：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金属制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钢材、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集装箱租赁；展览展示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礼品花卉销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音陶	45.00%
2	郭金雨	40.00%
3	赵亮	15.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23.96
净资产	-0.38
营业收入	29.71
净利润	-0.38

注：邱红阳于 2019 年 11 月将对豪斯福莱的投资全部对外转让，不再对豪斯福莱实施控制，豪斯福莱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无法获取。

（4）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豪斯福莱的主营业务为食品贸易，客户主要包括重庆鑫本佳食品配送有限公司、重庆生宝城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重庆谊品弘渝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较为分散。

①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a.重庆鑫本佳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鑫本佳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N2GU5X
法定代表人	游艺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游艺 监事：梁万莉
股权结构	游艺持股100%
经营范围	货物配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鲜肉、蛋类、初级农产品、家禽、水产品；零售：香烟、酒；企业策划、推广；货运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礼策划、摄影服务；垂钓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

b.重庆生宝城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生宝城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81476054T
法定代表人	周欢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欢 监事：方元琼
股权结构	方元琼持股80%，周喜持股20%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种植、销售：农副产品、蔬菜；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餐饮文化的研究、推广；餐饮技术的开发

c.重庆谊品弘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谊品弘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YNUPP8X
法定代表人	唐斌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斌 监事：朱谧
股权结构	重庆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云计算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商



	务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销售：保健用品（不含食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百货、家具及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房用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汽车用品及配件、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制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宠物用品；供应链管理；初级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场地和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展览服务，物联网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	--

7、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B82F0K
法定代表人	罗雄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2室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雄 监事：田永彬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般项目：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管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罗雄	12.00%
2	重庆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
3	银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4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5	路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
6	田永彬等40名自然人	80.00%（每人持股2%）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年1-6月	2019. 12. 31/2019年度
总资产	10,459.28	10,463.02
净资产	10,459.28	10,463.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3	83.42
-----	-------	-------

（4）主营业务情况

领航兄弟的主营业务为商业信息咨询及商业管理。

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YXM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8,49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493
主营业务及产品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占比
1	姜伟	54.05%
2	潘先文	9.19%
3	崔力	5.41%
4	姜维平	5.41%
5	邱红阳	5.41%
6	吴银剑	5.41%
7	张莉莉	5.41%
8	安锐	3.73%
9	兰本河	2.70%
10	卢文立	1.62%
11	吴晓苑	1.62%
12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7,038.84	17,893.93
净资产	16,919.48	17,643.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11	237.99
-----	---------	--------

（4）主营业务情况

众力锐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工商注册号	320124000014373
法定代表人	蒋学东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溧水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蒋学东 监事：毛健
主营业务及产品	普通货运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毛健	35.29%
2	蒋学东	23.53%
3	陈惠丽	11.76%
4	付敏	11.76%
5	邱红阳	11.76%
6	刘幼峰	5.90%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被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从2012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2018年1月该公司注销，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除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相似外，其余企业与发行人无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而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被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1月注销。从2012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2018年1月完成注销，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且在注销前邱红阳持有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仅为11.76%，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邱红阳持有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于2020年1月由“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云南中集、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于2020年1月由“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更名的原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进行了访谈，同时，通过天眼查网站对带有“中集”字号的物流公司进行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对“中集”商标进行查询，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更名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中集”字号，但未注册自身品牌商标，“中集”文字商标已被其他公司注册，不利于树立品牌形象

①发行人使用“中集”相关字号的企业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使用“中集”相关字号合法有效

自2005年9月公司设立起，发行人一直使用“中集”相关字号及“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以“中集”相关字号及上述企业名称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使用“中集”相关字号合法有效。

②未注册自身品牌商标，不利于扩大生产经营树立品牌形象

发行人从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到新三板挂牌并发展至今，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为将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成为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需打造自身品牌形象并拥有明显区别于其他经营者的独特标识，而字号作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应当具有独创性并申请注册商标，防止竞争对手仿冒及混淆。

然而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市场上带有“中集”字号的物流公司已超过上百家，易与发行人产生混淆，并可能制约发行人以后的发展。同时，发行人企业名称中所使用的“中集”字号已经被其他企业注册为文字商标，其中涉及物流运输的第

39类文字商标“中集”（注册号971633），现为中集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因此，发行人也无法以“中集”注册文字商标，只能另行选择。

为确保商标与字号一致，发行人最终确定以“三羊马”作为企业字号并通过文字、图形等形式设计商标申请注册。由于商标与字号在区分和识别功能上的相似，将商标和字号进行统一将更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扩大影响。目前“三羊马”相关商标注册现已初步审定并公告。

（2）使用“中集”字号从未产生处罚和纠纷，但如不更名，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中集”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但随着发行人知名度的提高，企业所处特殊发展阶段，如果不更名，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是“中集”商标持有人为了各自利益或特殊考虑以字号与商标冲突为由，与发行人产生纠纷。

综上，发行人选择更换公司名称不仅杜绝潜在纠纷风险，还保持字号与商标的一致性，形成自有品牌形象，与其他竞争者形成差异化竞争。

2、结合云南中集、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

（1）云南中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中集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中“（二）云南中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股东；定州铁达的历史沿革；该两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0%
2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28.00%

3	北京华茂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
4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5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1.00%
6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0.10%

②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显示，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的情形，但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48.5%，丁浩持有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6%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参照《审核问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浩。

③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④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股权；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及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邱红阳直接持有发行人50,1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3.5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除涉及重大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余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公司股东表决权事项除章程规定外无其他协议安排。因此，邱红阳能够单独通过或否决除需回避表决事项外的股东大会全部决议事项。

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红阳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除需回

避表决的事项外，邱红阳投出赞成票事项皆已被发行人通过并实施。因此，邱红阳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人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③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邱红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一职，并于2018年9月27日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一职，此外，邱红阳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相关事项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因此，邱红阳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规划发展具有实际影响力。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

（4）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均已出具《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声明》，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三）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云南中集、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云南中集、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转让、已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参股股东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是否仍然持股
1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锦橙路5号附25号	邱红阳、邱红刚	邱红阳持股95.95%；邱红刚持股4.05%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正常经营	是
2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738房	邱红刚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正常经营	是
3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公园路19号第20-26层	邱红刚	80.00%	旅店、茶座；餐饮服务	正常经营	是



						营	
4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支路21号5-1#	邱红刚	30.00%	房地产经纪、咨询	正常经营	是
5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11楼1106室	邱红阳	曾持股70.00%	文化传媒	正常经营	已转让
6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1幢4-4	邱红阳	曾持股100.00%	贸易	正常经营	已转让
7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2室	邱红阳	2.00%	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管理	正常经营	是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493	邱红阳	5.41%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正常经营	是
9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溧水县经济开发区	邱红阳	曾持股11.76%	普通货运	已注销	已注销

(2)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幢2层207B室	—	普通货运
2	四川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3栋1单元2201号	100.00	普通货运
3	河南中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产业园716室	8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1	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	昆明市春城路银海领域小区2栋2单元102号	无	普通货运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混同，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业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职权，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研发、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具有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现持有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共同客户，不构成业务竞争。

因此，发行人业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2）发行人的资产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上述企业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发行人资产被上述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租赁上述企业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匹配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自有资产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并完整、合法持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资产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的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邱红阳	主元联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诚通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企业
2	邱红刚	阳刚建筑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海南宜人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博顿美锦酒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3	任敏	新津红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周淋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5	马增荣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	董事长、经理	公司关联方



		限公司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执行副会长	无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秘书长	无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刘胜强	重庆工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会计研究所所长	无
		贵州百灵	独立董事	无
7	胡坚	重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西南政法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审查委员会委员	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委员	无
		中国商法学会	委员	无
		贵州百灵	独立董事	无
8	熊承干	定州铁达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元联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没有在上述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邱红刚、周淋及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与发行人之间无劳动关系，不对公司人员独立性造成影响。

发行人独立负责员工的聘用、解聘，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工薪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独立管理。

因此，发行人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4）发行人的财务方面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均独立结算并开具发票，业务收支均通过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等第三方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形，不存在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上述企业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

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发行人财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5）发行人的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独立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上述企业的干预。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场所，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注册地址相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机构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天眼查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和施加重大影响持有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取得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并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红阳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更名的原因；

4、通过中国商标局查询“中集”商标的注册情况，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带有“中集”字号的物流公司；

5、查阅云南中集的工商档案，通过天眼查查询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6、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声明；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中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

8、取得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关系暨独立性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选择更换公司名称不仅杜绝潜在纠纷风险，还保持字号与商标的一致性，形成自有品牌形象，与其他竞争者形成差异化竞争。

3、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浩。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邱红阳持有发行人83.54%的股份，具有绝对控股权。邱红阳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直接影响；此外，邱红阳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相关事项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据此，股东邱红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已转让）、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售了一处房产，涉及金额788.50万元，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阳刚建筑、博顿美锦酒店存在关联债务，涉及金额1,877.97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债务产生背景及必要性，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2）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售房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房产面积、用途、是否已经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诉讼纠纷；（3）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关联债务产生背景及必要性，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1、关联债务产生背景及必要性，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发行人与阳刚建筑的关联债务

阳刚建筑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发行人对阳刚建筑各项资质的完备情况、施工作业能力及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等要素进行了评估考察，最终选定其作为承包方负责公司现代物流中心B3、B4、B5号库房的承建工作。该项目于2016年办理竣工结算，最终竣工验收确认工程费2,300.00万元，发行人对历年工程费用的支付情况如下：

年份	结算方式	金额（万元）
2015年	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支付	239.03
2016年	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支付	383.00
2017年	以银行存款支付	996.40
	以向邱红阳转让房产的应收购房款抵偿剩余债务（根据公司、邱红阳、阳刚建筑签署的付款协议，将邱红阳欠付公司购房款与公司欠付阳刚建筑工程款予以抵减）	681.57
累计支付		2,3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阳刚建筑的工程款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阳刚建筑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由于发行人与阳刚建筑之间的关联债务属于发行人应付建筑工程承包方的工程款项，不属于融资性质的借款，故发行人未针对该项负债计提利息费用。

发行人与阳刚建筑不存在诉讼和纠纷。

（2）发行人与博顿美锦酒店的关联债务

截止2017年1月1日，发行人欠博顿美锦酒店的200万元属经营性往来借款性质，

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5日偿还博顿美锦酒店200万元的债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博顿美锦酒店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由于发行人欠博顿美锦酒店的往来款金额较小，双方未对借款的利息费用进行约定。若对该借款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进行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a. 借款金额 (万元)	计算起始日	计算截止日	b. 借款时间 (天)	c. 利率	利息支出(万 元) ($a \times b \times c / 365$)	对2017年净利润 影响金额	占2017年净 利润比例
200.00	2017-01-01	2017-12-05	338	4.35%	8.06	6.05	0.06%

注：贷款利率取2017年同期央行贷款利率；计算对净利润影响金额时按照15%所得税税率测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与博顿美锦酒店的借款利息金额极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仅为0.06%，故发行人未对博顿美锦酒店的借款计提利息，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博顿美锦酒店之间未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2、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

阳刚建筑和博顿美锦酒店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与阳刚建筑之间的关联债务为阳刚建筑为发行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与博顿美锦酒店之间的关联债务系正常的经营性借款，债务的形成具有合理性，且上述债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还清。阳刚建筑和博顿美锦酒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售房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房产面积、用途、是否已经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售房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于2013年6月17日购买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I-16-1号地块“永固锂离子电源多元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1号楼第九层整层房屋。合同

签订后，由于房屋出卖方的原因导致该房屋被司法查封，发行人一直未按合同约定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开展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工作过程中，为了确保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作出承诺，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未能取得该房屋产权证，邱红阳将按该房产评估价值等额购买该房产。

截止2017年12月6日，由于该房产仍未能解封，发行人仍无法取得该房屋产权证。邱红阳遂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出具的评估价788.5万元向发行人购买了该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售房产的行为，是为了保护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存在权利瑕疵的资产进行处置，并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房产面积、用途、是否已经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该房产是否经过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了重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51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房屋买卖价格与评估报告中对该房产的评估价值788.5万元一致，定价公允。

（2）房屋产权登记、面积、用途，是否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03567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建筑面积为870.61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登记，并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诉讼纠纷。

（三）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本次申报材料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阳刚建筑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关于现代物流中心项目的结算书，核查工程费用的归集范围和完整性；

2、取得发行人还款明细表，确认关联债务的偿还时间和偿还金额，判断截止2017年末是否已经完全清偿；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与阳刚建筑、博顿美锦酒店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的相关安排；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进行确认；

5、查阅发行人购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I-16-1号地块“永固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1号楼第九层整层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的购买房屋的承诺；

7、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书》；

8、查阅发行人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512号资产评估报告；

9、查阅（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03567号不动产权证书；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邱红阳的诉讼案件情况；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阳刚建筑、博顿美锦酒店之间关联债务的产生具有必要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诉讼纠纷。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售房产是为了保护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存在权利瑕疵的资产进行处置，并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房产已经过评估，定价公允，已真实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诉讼纠纷。

3、本次申报材料发行人已经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主要供应商为铁路及汽运公司。发行人除自有公路运输车辆外，仍需对外采购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发行人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发行人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分别列示铁路运力采购、公路运力采购、两端作业服务、燃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原因和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环节相重合；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各外协提供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的比重，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五大外协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情况；外协车辆、人员、服务次数占发行人所有运输及两端作业服务量及涉及车辆、人员的比重，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大部分由外购运力、人员承载，相关外协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外协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分别列示发行人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发行人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

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

发行人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已包含了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因此本问题主要就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进行回复。

（1）合作背景

公司是一家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车运输业务。随着公司对物流行业及不同物流应用领域了解的加深，公司由提供单一商品车运输业务转变为提供整车物流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以物流结点为标准化作业单元，充分依托铁路长距离、大批量、安全环保的优势，融入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集合分拨、货物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基于以上特点，无论客户产生的是全过程或某个结点的物流需求，公司都能提供完善的服务。因此，公司客户集中于以提供两端作业为主的大型物流公司和提供全程业务为主的汽车主机厂两类。

（2）全程物流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①2020年1-6月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全程业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745.68	4.77%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14.49	4.68%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13.38	0.31%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34.09	0.09%
		小计	3,607.64	9.85%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43.51	5.8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611.24	1.67%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2.35	1.56%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39.76	0.38%
		十堰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73	0.08%
		小计	3,494.59	9.54%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104.10	5.74%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44.61	0.39%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7.59	0.18%



		小计	2,316.30	6.32%
4	华晨鑫源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669.61	1.83%
		华晨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04	0.16%
		小计	727.66	1.99%
5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465.27	1.27%
合计			10,611.46	28.97%

②2019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全程业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5,869.19	6.38%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557.16	2.78%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4.07	0.3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0.98	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0%
		小计	8,761.48	9.52%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20.69	6.11%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1.31	2.28%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446.65	0.49%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362.08	0.39%
		小计	8,530.73	9.27%
3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02.77	4.03%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321.17	2.52%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526.53	0.57%
		小计	6,550.47	7.12%
4	华晨鑫源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1,485.74	1.62%
		华晨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7.11	0.25%
		小计	1,712.85	1.86%
5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837.25	0.91%
合计			26,392.79	28.69%

③2018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全程业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825.36	11.85%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506.12	1.82%



	关联方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887.46	1.07%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51.56	0.06%
		小计	12,270.50	14.80%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52.62	6.94%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01.88	4.59%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301.94	0.36%
		小计	9,856.44	11.89%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780.50	2.15%
4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227.46	0.27%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572.85	0.69%
		小计	800.30	0.97%
5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晨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55	0.16%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610.50	0.74%
		小计	745.05	0.90%
合计			24,565.33	29.63%

④2017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全程业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117.32	19.27%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174.44	2.77%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078.92	1.38%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438.82	0.56%
		小计	18,809.51	23.97%
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73.23	7.23%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38.15	5.02%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87	0.15%
		小计	9,730.25	12.40%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5,181.59	6.60%
4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474.45	0.60%
5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晨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8.74	0.30%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31.95	0.30%
		小计	470.69	0.60%
合计			34,666.48	44.18%



(3) 两端作业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①2020年1-6月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两端作业服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462.56	25.84%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89.13	7.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62	1.10%
		小计	3,090.75	8.44%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768.84	2.10%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23.56	0.34%
		重庆东风南方铭兴盛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67	0.08%
		重庆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75	0.06%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0.73	0.00%
		小计	943.55	2.58%
4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	388.49	1.06%
		中都（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161.60	0.44%
		小计	550.09	1.50%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9.92	0.87%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30.35	0.36%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67	0.06%
		小计	471.94	1.29%
合计			14,518.89	39.64%

②2019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两端作业服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3,863.70	25.94%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141.51	3.4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91	0.02%
		小计	27,020.12	29.37%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80.91	4.11%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510.78	2.7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7.12	0.9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61	0.00%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0.29	0.00%
		小计	7,160.70	7.78%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3,326.45	3.62%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229.91	0.25%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86.65	0.20%
		重庆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41	0.09%
		重庆东风南方铭兴盛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73	0.06%
		盐城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5.28	0.01%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38	0.00%
		小计	3,889.80	4.23%
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60.43	0.94%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13	0.07%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92.45	0.21%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0.52	0.00%
		小计	1,115.54	1.21%
5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	0.22%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714.40	0.78%
		小计	916.99	1.00%
		合计	40,103.16	43.60%

③2018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两端作业服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106.23	32.6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17.63	0.74%
		小计	27,723.86	33.44%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996.48	2.4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96.30	2.2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18	1.05%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1.92	0.00%
		小计	4,764.88	5.75%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879.24	3.47%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461.87	0.56%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223.44	0.27%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65.69	0.08%
		重庆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25	0.04%
		重庆东风南方铭兴盛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44	0.04%
		小计	3,694.92	4.46%
4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797.30	0.96%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42.89	0.29%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68	0.04%
		小计	1,074.87	1.30%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8.28	0.37%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28.30	0.28%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23	0.07%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8.18	0.01%
		小计	605.99	0.73%
合计			37,864.52	45.67%

④2017年度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两端作业服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633.97	27.5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2.87	0.16%
		小计	21,756.84	27.73%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91.41	1.39%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922.32	1.18%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	559.15	0.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3.60	0.57%
		新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4	0.00%
		小计	3,018.03	3.85%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689.60	2.15%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66.53	0.21%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87.43	0.11%
		小计	1,943.56	2.48%
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40.58	0.8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0.25%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84	0.16%



		小计	968.42	1.23%
5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30.01	0.42%
合计			28,016.86	35.71%

(4) 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全程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中铁特货体系

a.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021X
法定代表人	冯定清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C区212-229、314-328、416-429
主要人员	董事长：冯定清；董事、总经理：于永利；监事会主席：王祥义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化肥、农副产品；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b.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10928620G
法定代表人	张玺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天伦北里8号楼1-3层（全部）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玺；董事、总经理：孙绍泉；监事会主席：李远卿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1日）；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商品汽车运输；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铁路新型试验车使用；车辆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铁路运输咨询、开发及相关产品研发、车辆信息查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



②长安民生物流体系

a.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426199C
法定代表人	谢世康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6,206.4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881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谢世康；董事、总经理：石井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联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配送、包装、分装；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运输货物货位仓储（不含危险品）、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等；加工、装配、销售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汽车零部件包装物；汽车及零部件维修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汽车销售；利用互联网零售汽车及其零配件；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经纪；物流策划、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b.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67887099B
法定代表人	周恒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6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绿荫路599号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治刚；经理：周恒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及零部件维修维护、五金、机电设备维修（限上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加工、生产、装配、销售：汽车、汽车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零部件包装物；物流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c.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6320X6
法定代表人	朱华荣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480,264.85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裁：朱华荣；监事会主席：严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d.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00167C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33,763.6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正均；总经理：周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产轿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并从事有关研究开发工作

③东风小康体系

a.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88918938P
法定代表人	刘昌东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层27间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兴海；经理：刘昌东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标识及建筑装饰材料



	（不含危险品）、应用软件、电子产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

b.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510160460
法定代表人	刘昌东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住所	十堰市东环路1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刘昌东；董事、总经理：段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东风牌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c.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47495742A
法定代表人	刘昌东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井口工业园区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兴海；经理：刘昌东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标识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应用软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④奇瑞体系

a.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K9G74D
法定代表人	李学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B12栋四层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学用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及辅助材料、汽车维修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及防冻液、二手车、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服装服饰、家居生活用品、小家电、运动户外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及配件销售
--	-------

b.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170633062F
法定代表人	鲍思语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238,512.77万元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宋城路99号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思语
经营范围	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低速电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旅游观光电瓶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⑤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6677746H
法定代表人	张秋文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920万元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九塘路八-1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秋文；经理：姚瑞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租赁

⑥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320594709C
法定代表人	焦真真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450万元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23号2号厂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焦真真；总经理：李树明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大型货物的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7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救援服务；装卸服务；汽车、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汽车美容装饰



	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交易；房屋租赁；金属压力容器的安装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废旧金属的回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配件的加工；汽车、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铁矿石、木材、纸制品、塑料制品、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广告制作；金属制货架、塑料包装容器、金属包装容器、设计、制作、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⑦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80572M
法定代表人	余德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支路19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余德
经营范围	托运，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汽车零部件、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⑧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60896201U
法定代表人	龚大兴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鑫源大道111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龚大兴；监事会主席：钟秉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运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研发：汽车、汽车配件及发动机；货物进出口贸易；车载信息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机械加工；汽车维修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

⑨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607BQ52Y
法定代表人	王彦乐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666号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彦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包装、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销售；汽车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应用软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软件开发；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加工、装配、销售、配送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租赁、维修、配送汽车零部件包装物；机械零部件加工；车轮组装；受被保险人的委托代办汽车保险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及零部件维修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
-------------	---

⑩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3316547977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银翔大道206号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平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包装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场地出租；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饰品用品及配件销售

⑪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303526675Q
法定代表人	江瑞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2,882.35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金龙大道66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忻坚敏；董事、总经理：江瑞华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货物检验及报关代理服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洗车服务；汽车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⑫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TOWY8J
法定代表人	白如冰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金星路18号3号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白如冰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平行进口车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限区外分支机构或备案的经营场所经营）；代驾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数据处理服务；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汽车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过户手续；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5) 发行人为上述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	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4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5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6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两端作业
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8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9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全程运输
10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1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2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3	成都市九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4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5	宁波永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6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7	四川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8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之比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普货运输、全程运输	9,646.74	---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6,698.39	3.78%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3,966.53	0.76%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货运输	3,011.78	---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620.34	---

注：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无法取得；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众公司，其财务数据无法取得；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长安民生物流（01292.HK）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小康股份（601127.SH）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

②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之比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普货运输、全程运输	27,747.81	3.53%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13,711.17	3.30%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9,646.82	0.64%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8,931.77	---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货运输	6,821.90	---

注：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众公司，其财务数据无法取得；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长安民生物流（01292.HK）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小康股份（601127.SH）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

③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之比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	27,789.00	3.83%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17,035.38	3.58%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10,462.43	0.68%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货运输	6,614.71	---

5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4,495.22	0.35%
---	-------------------	-----------	----------	-------

注：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公众公司，其财务数据无法取得；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长安民生物流（01292.HK）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小康股份（601127.SH）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东风汽车（600006.SH）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

④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其同类采购金额之比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	21,852.69	4.00%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21,827.54	3.56%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10,698.67	0.63%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普货运输	5,743.35	--
5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5,181.59	14.14%

注：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公众公司，其财务数据无法取得；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长安民生物流（01292.HK）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来源于小康股份（601127.SH）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成本金额。

2、发行人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中铁特货和长安民生物流等物流公司，它们向发行人采购整车全程运输及两端服务，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原因：

（1）物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可以拓展业务规模，获得自身所不能提供的物流服务。物流公司自有的物流系统由于网络布局和专注领域方面的原因可能难以满足其所有的物流服务要求，借助外协物流的服务可以突破企业本身的资源限制，节省自建物流设施和信息网络等所需的时间，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2）物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可以降低自身运作成本。一方面，发行人多式联运的业务优势，以及在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上的经济性，可以使物流企业客户包括劳动力要素在内的物流运作成本降低。另一方面，物流公司从发行人采购部分物流服务可以减少对运输设备、仓库和搬运机械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减少资金占用，变固定成本为可变成本，加速资金的周转。

（3）物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可以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物

物流公司客户可以借助发行人强大便捷的信息网络来加大订单的处理能力、缩短对客户需求的反映时间、进行点对点的配送，实现商品车的快速交付，提高顾客的满意度。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中亦存在大量的物流公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客户
1	原尚股份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	长久物流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3	安达物流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中都星徽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4	中铁特货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5	西上海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注：原尚股份和长久物流最新年报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故摘取的主要客户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安达物流的主要客户来源于其2019年年度报告。长安民生物流作为汽车生产厂商附属物流公司，其前五名客户均为长安汽车体系内其他汽车生产商或关联企业。西上海前五名客户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发行人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同时，发行人亦从汽车制造厂商接单，业务环节涵盖商品车运输、装车、加固、卸车、配送全过程，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行业专注度。因此，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以大型物流公司和汽车主机厂为主。其中，中铁特货和长安民生物流作为物流运输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中铁特货

①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一方面，中铁特货作为具有唯一小汽车铁路运输承运权的公司，具有自然垄断属性，是行业内两端作业服务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出于物流服务稳定可靠且降低管理成本的考虑，中铁特货会经过严格筛选且长期合作的少数几家主要供应商共同进行业务布局、建立物流基地，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模式，从而形成两端作业服务商与中铁特货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这导致汽车物流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成为普遍现象。

②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合作历史悠久且稳定，是双方交易可持续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即与中铁特货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发行人与中铁特货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托关系，并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例的提高、二手车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双方之间的相互依托关系将进一步深化发展。

③公司与中铁特货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是双方稳定合作的重要因素

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为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管理能力集中于整合社会资源（运力、仓配等）等环节，通常将装、卸、配环节进行外包。而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中铁特货一般会重点考察合作方在铁路站点是否设立网点或物流基地，是否具有全链条的作业能力。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会保持深度的合作，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从而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业务布局、市场规模、信息化、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作为中铁特货稳定的供应商，同样具有不可替代性。

（2）长安民生物流

①由于长安民生物流自身的经营模式和长安汽车体系内汽车制造厂商的商业习惯，发行人对长安民生物流的销售收入较大

长安民生物流的销售收入主要构成部分为向长安汽车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收入，其2018年和2019年年报显示，长安民生物流2018年和2019年前五大客户均为长安汽车的关联公司，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79%和76%。长安民生物流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长安汽车体系的主机厂承接业务，利用自身或外部的运力来完成整车物流配送，其主要客户和业务来源相对稳定。公司为长安民生物流提供物流服务，

实质上是为长安汽车体系内的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等厂商生产的整车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由于上述汽车制造厂商属于长安汽车体系，按照其集团内部的商业习惯，其整车物流服务首先由长安民生物流承接，从而导致公司对长安民生物流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长安民生物流的情形。

②双方悠久的合作历史和公司的物流网络优势是双方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基础

发行人已与长安民生物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均为重庆地区规模较大的汽车物流企业，而重庆作为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也为双方的合作提供了优厚的地域条件，发行人与长安民生物流的合作随着长安汽车体系的高速发展而不断加强，形成了相互依托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业务布局、市场规模、信息化、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作为稳定的供应商，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双方合作关系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确定。公司通过市场化交易原则取得订单，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长安民生物流的业务开展基于对等、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形成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不构成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二）分别列示铁路运力采购、公路运力采购、两端作业服务、燃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铁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1）铁路运力采购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

经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介绍，发行人铁路运力均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统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其中商品车运输铁路运力主要向中铁特货下属各分公司采购，普货运输铁路运力主要向各地路局采购。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开始与各铁路局及中铁特货开始合作，依托于铁路干线，可实现商品车及普通货物的快速位移。

目前，我国铁路路网运营呈现自然垄断特征，各地区铁路资产的管理运营由各地方铁路局集团负责，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全国性铁路运输企业，专业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藏物流和大件物流相关业



务，独家运营针对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运输设备。据此，公司向中铁特货及各地铁路局采购铁路运力具有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采购成本汇总表，发行人铁路运力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铁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铁路运力成本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152.24	9.91%	35.84%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2,041.40	6.42%	23.21%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732.22	2.30%	8.33%
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660.72	2.08%	7.51%
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564.20	1.77%	6.41%
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46.85	1.41%	5.08%
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325.60	1.02%	3.70%
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86.47	0.59%	2.12%
9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8.47	0.53%	1.92%
1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17.34	0.37%	1.33%
11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6.61	0.37%	1.33%
12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务段	109.57	0.34%	1.25%
1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02.94	0.32%	1.17%
1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03	0.10%	0.38%
1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8.68	0.06%	0.21%
1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6.26	0.05%	0.18%
1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40	0.01%	0.03%
合计		8,795.03	27.66%	100.00%

②2019年铁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铁路运力成本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565.46	8.36%	36.02%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4,284.35	5.45%	23.51%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838.55	2.34%	10.09%
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81.25	1.50%	6.48%



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1,174.59	1.50%	6.44%
6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46.63	1.21%	5.19%
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531.20	0.68%	2.91%
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88.16	0.62%	2.68%
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480.81	0.61%	2.64%
1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12.33	0.40%	1.71%
1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75.09	0.22%	0.96%
12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务段	82.30	0.11%	0.45%
1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6.46	0.08%	0.36%
1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51.18	0.07%	0.28%
1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6.45	0.05%	0.20%
1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2.45	0.02%	0.07%
17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昌车务段	0.08	0.00%	0.00%
合计		18,227.34	23.21%	100.00%

③2018年铁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铁路运力成本比例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1,348.86	16.70%	55.58%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4,152.97	6.11%	20.34%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74.75	2.17%	7.22%
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76.25	1.58%	5.27%
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1,008.09	1.48%	4.94%
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602.04	0.89%	2.95%
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430.81	0.63%	2.11%
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82.78	0.42%	1.38%
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1.04	0.05%	0.15%
10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务段	8.57	0.01%	0.04%
1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50	0.00%	0.01%
1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91	0.00%	0.01%
合计		20,420.56	30.05%	100.00%

④2017年铁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铁路运力成本比例
----	-------	------	--------	-----------

1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912.36	25.58%	68.06%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3,301.72	5.31%	14.12%
3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1,182.19	2.28%	6.06%
4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6.17	1.90%	5.06%
5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68.17	1.88%	5.00%
6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97.03	0.32%	0.84%
7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78.92	0.29%	0.77%
8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71	0.02%	0.05%
9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0.03	0.02%	0.04%
10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34	0.00%	0.01%
合计		23,380.64	37.59%	100.00%

（3）铁路运力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铁路运输供应商主要为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分公司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地铁路局，其中采购额超过1,000万元的车务段包括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定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021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C区212-229、314-328、416-429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化肥、农副产品；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85.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宁波普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注：中铁特货分公司较多，统一列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各分公司信息未单独列示。

②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赵应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4513766994
注册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铁站街40号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物资仓储；铁路运输设备、铁路专用机械、铁路专用电器机械、设备的制造；铁路设备安装、维修；铁路及建筑施工、监理；铁路专用物资的购销；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物资购销；段系统内后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运输代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周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X216009458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荷花池路2号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物资仓储；道路货物运输，运输代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物资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和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均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4）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其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09,173.15万元、788,449.54万元和864,721.05万元，其中商品汽车物流收入为553,923.93万元、726,735.27万元和796,460.59万元，公司向中铁特货采购的铁路动力占中铁特货商品汽车收入比例分别为3.10%、1.93%和1.47%，占比较小。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2017年至2020年6月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0,154.49亿元、10,955.31亿元和11,348.41亿元和4,039.30亿元，发行人向国铁集团采购铁路动力金额其总收入约万分之一到万分之二，占比较小。

2、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1) 公路运力供应商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就公路运力供应商合作背景、采购内容等问题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承接的商品车及普通货物主要通过“公路+铁路”的方式运输至全国各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路运力的情形。一方面，将公路运输等基础环节交由外部供应商执行是目前物流行业通行的做法，可为发行人减少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自有运输车辆有限，不同物流作业商具有自己特定的成本优势运输区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为公路运输服务，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门到发站”、“到站到门”等运输服务，其中商品车主要通过“四位车”、“六位车”、“中置轴”等轿运车运输，普通货物主要通过厢式货车等运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采购成本汇总表，发行人公路运力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公路运力成本比例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193.77	6.90%	16.66%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1,100.89	3.46%	8.36%
3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946.88	2.98%	7.19%
4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834.30	2.62%	6.33%
5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770.05	2.42%	5.85%
合计		5,845.88	18.38%	44.38%

②2019年公路运力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公路运力成本比例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4,489.00	5.72%	12.57%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957.42	5.04%	11.08%
2.1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3,891.62	4.95%	10.90%
2.2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65.81	0.08%	0.18%
3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998.68	3.82%	8.40%



3.1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021.75	1.30%	2.86%
3.2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1,925.92	2.45%	5.39%
3.3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51.02	0.06%	0.14%
4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2,365.41	3.01%	6.62%
5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1,664.18	2.12%	4.66%
合计		15,474.69	19.70%	43.34%

③2018年公路运力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公路运力成本比例
1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569.44	5.25%	13.85%
1.1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3.36	0.00%	0.01%
1.2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2,070.58	3.05%	8.03%
1.3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1,495.50	2.20%	5.80%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647.26	3.90%	10.27%
3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1,758.22	2.59%	6.88%
4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1,594.96	2.35%	6.19%
5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1,222.46	1.80%	4.74%
合计		10,792.34	15.88%	42.23%

④2017年公路运力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公路运力成本比例
1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79.12	3.66%	10.79%
2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1,654.28	2.66%	7.83%
3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561.07	2.51%	7.39%
3.1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874.23	1.41%	4.14%
3.2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686.84	1.10%	3.25%
4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401.43	2.25%	6.63%
5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1,163.08	1.87%	5.51%
合计		8,058.98	12.96%	38.15%

（3）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树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837969044
注册地址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耿树根		21.00%
	常伟		21.00%
	闫红刚		21.00%
	郝焕勇		14.00%
	李宁		8.00%
	耿树彬		8.00%
	王晓林		7.00%

②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DD1AX5
注册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彭家庄村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轴承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周文迁		70.00%
	彭光君		30.00%

③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2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5ULQT89K
注册地址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园区路21号（县工业园区内A栋6-109）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周文迁	95.24%
	陈怀军	4.76%

④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5MA18XHPR27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繁荣乡工贸大市场门西4-5门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周文迁		100.00%

注：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注销，注销原因：决议解散。

⑤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822272011
注册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99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张国利		36.00%
	武克军		8.00%
	刘君		6.00%
	黄家麟		5.00%

⑥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3MA38DXEE41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景东大道恒大名都16栋1806室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765963829
注册地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卡伦湖宾馆		
经营范围	汽车发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信息配载，汽车销售，商品车运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⑧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管洪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TL5F46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889号30栋联排住宅102号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普通货运；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代理报关、报检；道路救援服务；场地租赁；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管洪云		90.00%
	李芹		5.00%
	臧淑英		5.00%

⑨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793067570F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建安头道街副3-12号1层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黑龙江龙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5.05%
	杨洪斌		33.60%
	高振秀		1.34%

⑩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伟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059510769X
注册地址	柳州市西环路15号福馨苑11栋1-7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配件、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黎伟忠		80.00%
	黎季芳		20.00%

⑪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太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399131757C
注册地址	成都市简阳市简城张家村五组		
经营范围	大型物件运输（二），货物专用运输（搬家运输），普通货运，货运场经营（仓储服务）；信息配载，搬运装卸服务，代办车辆保险及证照，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黄琴		70.00%
	唐太宇		30.00%

⑫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树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982667694
注册地址	定州市赵村镇赵村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厢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商用车、汽车配件、建材、橡塑制品、轴承、手机、手机卡零售；代收话费；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彭光君		99.90%
	耿树根		0.10%

⑬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晋良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7847121871
注册地址	简阳市简城镇张家村五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大型物件运输（一），道路货运站（场）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车辆证照；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集装箱），普通货物（渣土），信息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胡玉明		54.00%
	唐云福		36.00%
	晋良建		10.00%

⑭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43026XW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物流大道88号1栋2层A258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城市配送（不含餐饮及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张彬		70.00%
	杨宇		30.00%

(4)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数据，公司公路主要外协服务商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1.20%	5.84%	4.38%	未合作
定州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71.47%	60.26%	55.85%	50.38%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98.59%	91.65%	未合作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89.41%	93.16%	82.89%	99.39%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合作			78.05%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45.10%	66.69%	90.92%	未合作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未合作	56.04%	89.19%	未合作

注：部分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当前，我国公路物流发展迅速，公司公路运力供应商除为公司提供服务外，亦同时为其他物流企业或生产企业提供物流服务。公司主要外协公路运力供应商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通常在30%-60%之间。

3、两端作业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1）两端作业采购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就两端作业采购合作背景、采购内容等问题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与传统公路“门到门”运输不同，公司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相比公路“门到门”运输，公铁联运方式增加了短驳运输、货物装卸、短时仓储、到站配送等多个环节。公司将多式联运中除铁路干线运输外的其他作业统称为两端作业，两端作业服务具体指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成本主要体现为前、后端公路配送成本以及运输方式转换过程中的装卸、仓储等物流辅助成本。其中公路配送成本主要采购公路运力，装卸作业及仓储服务亦作为公司主要外部采购环节，两端作业中公路运力采购背景具体详见本问题答复（二）“2、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除公路运力外，两端作业作业成本主要包括装卸作业成本、仓储成本、物流代理成本等。本小问回复中，两端作业前五大供应商仅指为发行人提供装卸、仓储及货运代理服务供应商前五，不包含短驳运输涉及的公路供应商，与收入分类中的两端作业含义不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采购成本汇总表，发行人两端作业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两端作业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两端作业成本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1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3.10	1.05%	7.03%	装卸服务费
2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及关联方	211.70	0.67%	4.47%	--
2.1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110.58	0.35%	2.34%	装卸服务费
2.2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兴力装卸服务部	101.12	0.32%	2.14%	装卸服务费



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9.96	0.66%	4.43%	--
3.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67.92	0.21%	1.43%	仓储服务费
3.2	山西大秦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	63.75	0.20%	1.35%	仓储服务费
3.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62.78	0.20%	1.33%	仓储服务费
3.4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9.52	0.03%	0.20%	专用线费用
3.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团结村车站	4.53	0.01%	0.10%	仓储服务费
3.6	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	1.45	0.00%	0.03%	仓储服务费
4	济南祥运仓储有限公司	168.21	0.53%	3.55%	仓储服务费
5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161.23	0.51%	3.40%	装卸服务费
合计		1,084.20	3.41%	22.89%	

②2019年两端作业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两端作业成本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1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84.13	1.25%	8.36%	装卸服务费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905.03	1.15%	7.69%	--
2.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12.25	0.46%	2.65%	仓储服务费
2.2	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	195.42	0.29%	1.66%	仓储服务费
2.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84.91	0.27%	1.57%	仓储服务费
2.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18.41	0.17%	1.01%	仓储服务费
2.5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36.17	0.05%	0.31%	专用线费用
2.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站	31.23	0.05%	0.27%	仓储服务费
2.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1.60	0.02%	0.10%	仓储服务费
2.8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兴隆场车站	6.79	0.01%	0.06%	仓储服务费
2.9	青藏铁路公司拉萨西站	5.98	0.01%	0.05%	仓储服务费
2.1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团结村车站	2.26	0.00%	0.02%	仓储服务费
3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及	597.96	0.76%	5.08%	--



	关联方				
3.1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460.65	0.59%	3.91%	装卸服务费
3.2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137.30	0.17%	1.17%	装卸服务费
4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445.46	0.57%	3.78%	装卸服务费
5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436.01	0.56%	3.70%	装卸服务费
合计		3,368.60	4.29%	28.61%	

③2018年两端作业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两端作业成本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1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98.60	1.18%	7.73%	装卸服务费
2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449.88	0.66%	4.35%	装卸服务费
3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331.99	0.49%	3.21%	专用线费用
4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408.03	0.60%	3.95%	--
4.1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353.00	0.52%	3.42%	装卸服务费
4.2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5.03	0.08%	0.53%	装卸服务费
5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397.88	0.59%	3.85%	装卸服务费
合计		2,386.37	3.51%	23.09%	

④2017年两端作业前五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两端作业成本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52.03	1.21%	8.18%	--
1.1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侯家坪车站	320.85	0.52%	3.49%	装卸服务费
1.2	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	212.35	0.34%	2.31%	仓储服务费
1.3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151.80	0.24%	1.65%	专用线费用
1.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兴隆场车站	35.44	0.06%	0.39%	仓储服务费
1.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31.59	0.05%	0.34%	仓储服务费
2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13.56	0.99%	6.67%	装卸服务

					费
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536.33	0.86%	5.83%	装卸服务
4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497.02	0.80%	5.41%	货运代理
5	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	419.13	0.67%	4.56%	装卸服务费
合计		2,818.07	4.53%	30.66%	

（3）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两端作业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0891286673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西站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货物加固、人力装卸；货物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益		100.00%

②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经营者	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132MA6D02GQXC
注册地址	新津县普兴镇骑龙村5组26栋101号		
经营范围	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梅勇		100.00%

③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兴力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兴力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未披露
经营者	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403MA6AHG150N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青龙大道17号9幢1层216号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梅勇		100.00%

④济南祥运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祥运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84037002E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罗而庄二区109号		
经营范围	仓储理货；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解振民		60.00%
	解飞		40.00%

⑤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公司名称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5万元
经营者	臧淑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披露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辛安办事处马家楼社区61号		
经营范围	货运经纪服务、装卸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臧淑英		100.00%

⑥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万元
经营者	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132MA6D17L24T
注册地址	新津县永商镇望江路88号		
经营范围	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梅勇		100.00%

⑦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	---------------	--	--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未披露
经营者	代君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4MA5N3GT87B
注册地址	柳州市文笔路老龙巷35号1栋2楼第7间		
经营范围	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代君忠		100.00%

⑧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90681369XH
注册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南大道699号		
经营范围	螺旋缝焊接钢管、钢管防腐、复合管、石油机械、金属材料购销储运、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工程服务；贸易经纪代理（除拍卖）；劳动力外包；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不含国家前置和后置许可项目）；单位食堂；装卸搬运；铁路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运输代理活动；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⑨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88767417U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抚新区李石三期回迁楼13#楼1号门市212室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特种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运输、装卸、仓储配送代理服务，铁路自备车租赁服务，水上、航空、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水上、民航、公路旅客运输票务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林佳		60.00%
	侯蹇		40.00%

⑩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林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0Y0XE31U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辽沈二街57号（1门）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特种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运输、装卸、仓储配送代理服务；铁路自备车租赁服务；水上、航空、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水上、民航、公路旅客运输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公司名称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经营者	郑道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300MA4BY8EF3M
注册地址	白浪街办堰湾居委会		
经营范围	搬运、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郑道远		100.00%

⑫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2万元
经营者	张保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100MA40Y9LX82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营岗村瑞锦小区竹林苑7号楼2402号		
经营范围	服务：人力搬运、装卸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张保军		100.00%

⑬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宪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314031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391号房间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孟宪增		50.00%
	张瑗		50.00%

⑭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

公司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2万元



经营者	李杰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披露
注册地址	航银路9号和谐家园26栋1-7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服务；家政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杰斌		100.00%

注：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已于2018年5月30日注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问题答复（二）“2、公路运力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4）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经发行人介绍，发行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中两端作业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铁特货，发行人两端作业依托于各地铁路站点，商品车铁路发运由中铁特货垄断经营，根据现行中铁特货招投标管理，其单一铁路站点对应的铁路发运装车、到达卸车等两端作业服务通常由一家供应商负责。发行人在中标铁路站点附近设立办事处、基地并独家开展装卸、短驳等两端作业服务。通常对于单一站点或区域而言，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会承接来自当地中铁特货分公司的全部两端业务，同时因发行人在当地通常设有办事处和基地，并能够控制管理相应的作业人员和资源，其他主机厂和物流商也通常会将当地两端作业交由发行人实际执行，发行人在中标铁路站点实质具有一定垄断经营的特点。

受发行人在中标铁路站点两端作业具有一定垄断性的经营特点，发行人装卸作业外协供应商通常为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较少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装卸服务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约占70%至100%，部分装卸作业供应商除为商品车运输提供装卸服务外，还为其他行业客户或普货运输客户提供作业服务，相应的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会下降。

两端作业中仓储服务主要向国铁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国铁集团收入比重较小。

根据两端作业外协商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端作业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5.76%	96.30%	81.90%	79.29%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	100.00%	94.31%	--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87.89%	99.52%	100.00%	100.00%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100.00%	28.55%	--	--
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75.76%	100.00%	100.00%	100.00%

4、燃油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1）燃油采购背景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采购成本汇总表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燃油采购背景及采购内容等问题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壳牌、汇通天下等成品油销售企业采购汽油、柴油，用于自有车辆使用及承运商品车临时性的燃油补给。

（2）燃油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2020年1-6月燃油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燃油成本比例
1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290.55	0.91%	42.5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50.69	0.79%	36.69%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28.43	0.40%	18.80%
4	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6.45	0.02%	0.94%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4.40	0.01%	0.64%
合计		680.53	2.14%	99.59%

②2019年燃油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燃油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731.54	0.93%	45.96%
2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347.45	0.44%	21.83%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15.36	0.40%	19.81%
4	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182.44	0.23%	11.46%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9.89	0.01%	0.62%
合计		1,586.68	2.02%	99.68%

③2018年燃油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燃油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851.66	1.25%	70.56%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08.00	0.45%	25.52%
3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22.31	0.03%	1.85%
4	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18.29	0.03%	1.51%
5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79	0.00%	0.23%
合计		1,203.06	1.77%	99.67%

④2017年燃油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占燃油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48.55	0.40%	66.80%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15.83	0.19%	31.13%
3	北京市顺义顺城加油站	3.59	0.01%	0.96%
4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69	0.00%	0.72%
5	北京市京新石油公司	0.26	0.00%	0.07%
合计		370.91	0.60%	99.69%

(3) 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燃油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0QE1K31X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何屯村（原何屯小学）		
经营范围	成品油(仅限汽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含3号喷气燃料)、柴油[闭杯闪点≤60℃])、石油原油、石脑油、石油醚、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粗苯、重质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苯、乙烯、丙烯、1-丁烯、2-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异丁烯、2-戊烯、环戊烯、2-甲基-2-丁烯、3-甲基-1-丁烯、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异丁烷、环丁烷、正戊烷、环戊烷、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正己烷、异辛烷、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乙炔、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乙醇[无水]、正丁醇、环己酮、氢氧化钠、煤焦沥青、硝化沥青、三聚丙烯、四聚丙烯、葱油乳膏、葱油乳剂、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重芳烃、轻芳烃、稳定轻烃、混合苯、混合二甲苯、重烯烃、杂醇、轻质燃料油、轻质		



	油、汽油调和组分、洗油(81)、尾气处理液[闭杯闪点≤60℃](2828)的无储存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美容,燃料油(闭杯闪点>60℃)、橡胶增塑剂(橡胶及橡胶制品)[闭杯闪点>60℃](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润滑油、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轮胎销售,机动车维修,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以上仅限城镇燃气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广告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8,302,0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62X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煤层气、页岩气开采、勘察(仅限外埠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供应;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销售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80.2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42%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9%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1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6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3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1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0.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1%

注：公司直接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加油站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仅列示前十名股东，下同。

③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2,840,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日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102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8层		
经营范围	<p>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其他危险化学品；石油气（城镇燃气除外）、天然气[富含甲烷]（城镇燃气除外）、石脑油；柴油（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2日）；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3月24日）；销售食品、化工产品；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零售出版物；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煤油、乙醇汽油、柴油，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道路货物运输；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建筑材料；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装饰；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公司2015年3月3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5年3月3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4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2%
	深圳市人保腾讯麦盛能源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 LP	2.82%
	HUAXIA SSF1 INVESTORS LIMITED	2.18%
	信达汉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7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1%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3%
	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KINGSBRIDGE ASSET HOLDING LTD	1.01%
	NEW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	0.96%
	中国德源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0.84%
	CICC Evergreen Fund, L.P.	0.7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天津佳兴商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8%
	PINGTAO (HONG KONG) LIMITED	0.6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6%	
青岛金石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2%	
CONCERTO COMPANY LIMITED	0.40%	
FORELAND AGENTS LIMITED	0.34%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0.28%	
HUAXIA SOLAR DEVELOPMENT LIMITED	0.11%	

④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207,600万
法定代表人	高万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75394Q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1座18层		
经营范围	公司投资建设下属加油（加气）站，管理下属加油（加气）站的经营业务。（加油（加气）站业务包括：为机动车提供成品油及其他石油		



	产品（含润滑油）、液化天然气产品，加油（加气）站内车辆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站附属便利店、洗车、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与加油（加气）站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管理服务、工程及相关设备。；以加油（加气）站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资产租赁：包括不动产租赁和机械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熟食热食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代理；充电桩、停车场管理；非油产品批发、仓储、物流；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中转及运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及备案管理的，凭许可证及备案材料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45.00%
	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	9.00%

⑤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19,200万
法定代表人	高万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62883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23层		
经营范围	经营加油站业务并配套销售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提供加油站内车辆维护、保养、清洗及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医疗器械 I、II 类、花卉、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品、轮胎、汽车配件、洗涤用品、纺织品、日用杂品、加油站相关设备等综合零售；广告业；场地、房屋及柜台租赁；票务服务；配套餐饮服务；对外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经营加油站相关的技术及管理服务；从事加油站特许经营商业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34.43%	
	荷兰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	10.57%	
	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	9.00%	

⑥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春秋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060525677W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堇安大道111号		
经营范围	零售（加油站）：汽油、柴油（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卷烟零售；销售食品；汽车美容（均		



	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新能源石油产品的研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郑振飞	50.00%
	林鸿鹤	50.00%

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乔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422480800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70号		
经营范围	成品油、润滑油、卷烟、酒类、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下属加油站经营）、车用液化石油气充装服务（下属加油站经营）。石油节能产品、石油储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粮、棉除外）、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耗材、农用地膜的销售，化肥的零售；广告宣传制作；地磅；汽车美容、汽车清洗、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北京市顺义顺城加油站

公司名称	北京市顺义顺城加油站		
成立时间	198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02520250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气象站北侧路西		
经营范围	零售成品油；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零售；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洗车服务；汽车装饰（不含洗车服务）；零售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成品油、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张竹	40.00%	
	张文德	30.00%	
	朱淑荣	30.00%	

⑨北京市京新石油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京新石油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甄占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02522918X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西侧南法信地区西杜兰村		
经营范围	零售成品油；零售烟草；机动车维修；洗车服务；销售汽车配件、五金、电工器材、化工（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汽车装饰；地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成品油、零售烟草、机动车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甄占西	80.00%	
	刘亚林	20.00%	

（4）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发行人燃油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2019年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销售收入分别为25,168.10亿元和29,661.93亿元，发行人整体燃油采购金额占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于其他零星燃油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1）发行人采购铁路运力，对国铁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向国铁集团下属企业购买铁路运力符合行业特点

在现行铁路运营管理体制下，我国铁路线路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18个铁路局、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家专业运输公司。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我国铁路运营中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及各地路局采购铁路运力，符合行业特点。

②铁路运力采购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国铁集团下属单位的业务开展相对独立。根据行业惯例和铁路系统的管理体制，国铁集团下属铁路局及中铁特货各分公司均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可以独立组织招投标、商务谈判，签署业务合同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鉴于铁路局、工务段、分公司在销售上的自主权，若按单一客户口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并不对某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③铁路运力供给具有保障

国铁集团及下属单位是全国大部分铁路项目的主要运营单位，其在行业中的核心地位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目前国家大力发展高速铁路建设，铁路建设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的势头，铁路运力的供应将持续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铁路运力供应商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开始与中铁特货各分公司、各地路局开始合作，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与铁路指导价格为基础，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国铁集团及中铁特货下属单位独立开展业务，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对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外协厂商众多，可替代性高

发行人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供应商主要为小规模的运输物流企业及装卸服务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上百家，外协运力分布广泛，同区域或线路备选供应商通常为2-3家，发行人可及时从备选供应商中选择并替换现有供应商，不会对外协服务商产生重大依赖。

②公司外协商可跨区域进行调拨

公司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控制的车辆负责将公司承运的商品车及普通货物运达至全国各地，相关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天然具有移动的特征。装卸作业通过装卸作业人员进行，在当前公共交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相关人员可通过跨区域调拨方式对临时性劳动力进行补充。

综上，公司外部供应商可实现快速跨区域调动，以弥补单一区域或线路运力及劳动力不足的可能。

③发行人及时购入自有车辆，可补充外协运力不足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自有车车辆137台，自有生产人员658人，公司自有车辆及员工覆盖西南、西北、华北等多个地区，在外协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利用自有运力及自有员工完成补充，从而保证完全、准确、迅速的实现客户需求。

（3）发行人对燃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燃油采购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位，国内汽柴油供应量充足，且燃油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燃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三）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原因和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环节相重合；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各外协提供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的比重，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五大外协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情况；外协车辆、人员、服务次数占发行人所有运输及两端作业服务量及涉及车辆、人员的比重，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大部分由外购运力、人员承载，相关外协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原因和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环节相重合

（1）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公路运力主要为公路运输服务，主要为短途“门到站”及“站到门”服务、场站内移库、短驳、末端配送服务，另有少量长距离“门到门”服务。

发行人采购的两端作业服务包括装卸作业、仓储作业、货运代理等。

（2）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原因和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环节相重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与传统运输服务公司仅提供运力服务不同，更多地将精力投入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布局、物流装载技术开发、运输线路规划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方面。在具体运力及两端作业方面，发行人更多地利用社会上供应充足的外部运力和外部劳动力来执行基础的运输、装卸环节，主要原因如下：

①基础环节外包是社会化工分的必然选择

随着行业分工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日益提高，任何一种物流经营模式都不可能独立完成物流业务中的所有环节，合理的行业分工不仅可以提高效率，还可实现社会资源的充分利用并有效降低社会总物流成本。

发行人将非关键物流环节进行外包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不同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在细分行业的比较优势。

②基础环节外包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及运输成本

相比管理大规模的车辆、司机及装卸人员，对承运商管理更简化，管理成本更低，可避免直接管理大量员工从而直接带来的巨大管理成本和风险。

发行人外协商通常为小型运输公司或装卸服务商，规模通常较小，可实现对车辆和员工的精细化管理，管理效果更好。因此在现阶段，大型的物流企业通过与外协商建立合作关系，能简化管理链条，强化管理效率。

此外，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通常存在3-4个月账期，而员工工资通常按月发放，通过与外协服务商约定结算周期，可一定程度上对冲上游客户对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③利用外协商在特定区域的比较优势，降低作业成本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自有司机不可能很快熟悉所有的路线，而承运商可以利用其在自己熟悉的路线上长期运营积累下来的优势，控制运输成本，保障运输质量。同时自有生产员工亦偏好于在家庭住所附近就业，以重庆地区员工为例，安排其前往外地作业，会相应地增加差旅、住宿和餐饮成本。

④采用外协服务商，有助于集中精力开发网络布局，进行物流规划和设计，创造物流核心价值

公司商品车物流及普货物流大体可分为从上游客户获取订单、进行物流线路设计规划（规划线路、组织公路/铁路动力、运输方案设计、平衡物流资源等），实际承运（前端作业、铁路装/卸车、铁路运输、后端作业、转运等）。

将承运环节交由外协商负责实施，有利于现代物流企业在迅速扩张运力的同时集中有限资源开发网络布局（包括客户网络、运力网络等），实施信息化建设，优化物流规划方案设计，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规模效应。

同时，通过采购外部服务，可减少车辆购置成本和员工工资，从而有效节约资金占用，减少折旧摊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有限资金投入网络资源和信息化管理建设中去，通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核心竞争力。

⑤现代物流企业将非关键物流操作环节交由外部供应商执行，属于行业普遍现象，符合行业惯例。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亦存在大量外协采购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外协采购情况
长久物流	乘用车运输、商品车运输、零部件物流、整车仓储、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乘用车运输主要依靠承运商运力实施。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业务网络开发、运力调度和运输过程管理，具体的发运由第三方承运商在公司的调度和管理下实施。2013年至2015年，长久物流乘用车承运商成本分别为182,739.81万元、213,393.34万元、243,989.32万元，分别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96.49%、97.15%、97.54%。

原尚股份	供应链物流（零部件物流）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物流外协采购占比分别为69.47%、83.50%、85.50%和85.10%。
长安民生物流	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物流等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海龙运输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为长安民生物流2019年第二、第三和第五名供应商。
安达物流	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整车运输、整车仓储，卷烟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除了外协成本，燃料费在主营业务成本里占比居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外协运费成本占总成本比分别为53.45%、57.22%和61.64%。
西上海	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零部件制造业务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成本中，外包成本占比分别为55.50%、62.29%和59.58%；零部件运输业务成本中，外包成本占比分别为64.99%、67.86%和71.69%；整车运输服务采用全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经营模式。
中铁特货	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	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中，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是由公司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和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为其第三名和第四名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叠情形。

2、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各外协提供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的比重，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外协商的公路成本及两端作业成本中及占总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公路成本	12,004.39	37.75%	32,546.61	41.44%	23,168.88	34.10%	20,033.83	32.21%
两端作业成本	4,735.83	14.89%	11,775.67	14.99%	10,336.12	15.21%	9,192.01	14.78%
合计	16,740.22	52.64%	44,322.28	56.43%	33,505.00	49.31%	29,225.84	46.98%

2019年外协公路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上升，主要系当期奇瑞商品车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导致当期铁路采购下降，对外公路采购上升。公路外协、两端作业服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 各外协提供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的比重

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二）分别列示铁路运力采购、公路运力采购、两端作业服务、燃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3）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就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问题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①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询价流程如下：

- a. 发行人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总体采购计划，确定年度外协商采购方案。根据采购内容，采购部进行市场调研结合各成本因素形成自核价。
- b. 制作询价函或报价邀请函，内容包括采购内容、报价单位资格要求、报价时间要求、报价地点、报价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c. 对有兴趣参与报价的外协商进行资格预审，主要是对其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是否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资质，是否配备相应的人员等。
- d. 报价截止日后，发行人将汇总所有外协商的业务询价函进行比选，得到初步询价结果，采购员审核询价结果并由采购部经理进行确认。期间价格可能反馈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最后确认后将提交副总理、总经理进行审核确认。
- e. 外协商确定后，发行人根据确定的采购价格，与成交外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②外协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外协商采购价格系由公司在综合考虑作业难度、供应商利润、区域位置等因素后决定内部定价基础，并结合询价确定最终价格，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区域（线路）相同作业环节外协服务对不同外协商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外协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不同路线（区域）的外协采购单价差别较大，且无直接可比性。当同一线路或项目有不同外协供应商时，可以将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以2019年同一区域（线路）不同供应商库房短驳为例，不同供应商价格对比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网点	外协商名称	平均单价（元/台）	运输	发运点	目的地
----	-------	-----------	----	-----	-----



			方式		
柳州	柳州贝福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43	人工自驾	柳东库	雒容
	柳州市柳江区鸿铸装卸服务部	13.38	人工自驾	柳州各库房	柳州各库房
	柳州市柳南区季芳装卸服务部	18.04	人工自驾	柳州各库房	柳州各库房
	柳州市和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82	板车运费	柳州各库房	柳州各库房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95.66	板车运费	柳州各库房	柳州各库房
重庆	重庆和澳物流有限公司	35.78	人工自驾	长安鱼嘴厂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36.03	板车运费	五菱厂	重庆鱼嘴
	重庆川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9.82	板车运费	福特厂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陆乐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69.90	板车运费	井口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76.46	板车运费	长安鱼嘴厂	重庆各火车站
	自有车	86.75	板车运费	重庆各主机厂 各库房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威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8.53	板车运费	重庆各主机厂 各库房	重庆各火车站
	重庆市玖江物流有限公司	99.84	板车运费	铃木	团结村、唐家沱
	重庆三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2.60	板车运费	铃木	团结村
	重庆市捷瑞运输有限公司	112.67	板车运费	铃木	团结村、唐家沱
	重庆融乾物流有限公司	115.63	板车运费	双福厂	团结村

3、前五大外协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及两端作业前五大外协服务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二）分别列示铁路运力采购、公路运力采购、两端作业服务、燃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外协服务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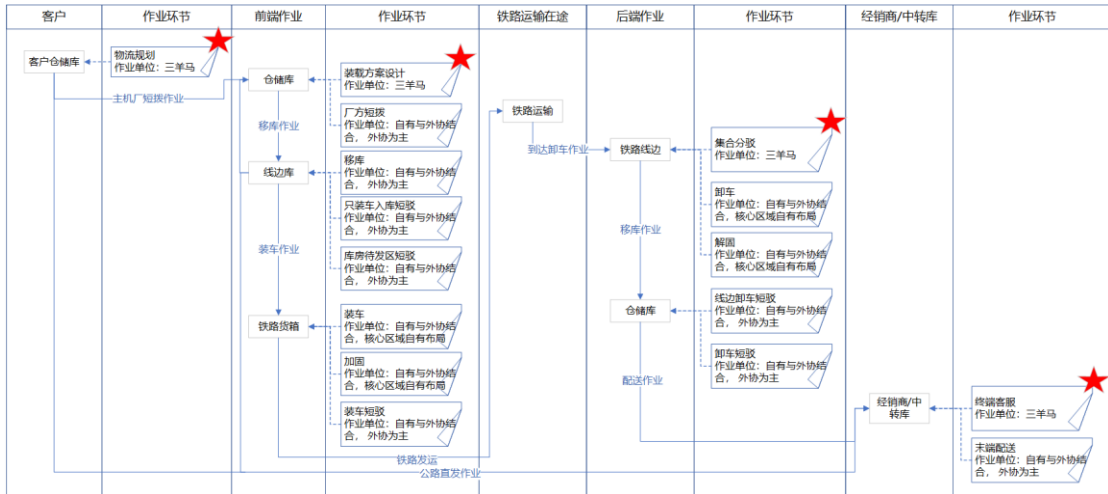
序号	外协商名称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公路运力前五外协商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耿树根（21%）、常伟（21%）、闫红刚（21%）	股权较分散，无法认定实际控制人
2.1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周文迁（70%）	周文迁
2.2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周文迁（100%）	周文迁
2.3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周文迁（95.24%）	周文迁
3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管洪云（90%）	管洪云
4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张彬（70%）	张彬

5.1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45%）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1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65.05%）	杨洪斌
7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黄琴（70%）	黄琴
8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黎伟忠（80%）	黎伟忠
9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彭光君（99.9%）	彭光君
10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胡玉明（54%）	胡玉明
两端作业前五外协商			
1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朱益（100%）	朱益
2.1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梅勇（100%）	梅勇
2.2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梅勇（100%）	梅勇
2.3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兴力装卸服务部	梅勇（100%）	梅勇
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铁特货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各地路局控股股东为国铁集团	国务院
4	济南祥运仓储有限公司	解振民（60%）	解振民
5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臧淑英（100%）	臧淑英
6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代忠君（100%）	代忠君
7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林佳（60%）	林佳
9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郑道远（100%）	郑道远
1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张保军（100%）	张保军
11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孟宪增（50%）、张瑗（50%）	孟宪增、张瑗
12	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	李杰斌（100%）	李杰斌

4、外协车辆、人员、服务次数占发行人所有运输及两端作业服务量及涉及车辆、人员的比重，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大部分由外购运力、人员承载

（1）整车综合运输服务外协商作业与自有人员作业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业流程图，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公司承运车辆在全程运输中由于涉及多区域、多环节、多作业内容的调度和操作，无法精准区分是由单一外协或自营提供服务，如下图所示：



因此，关于发行人整车综合运输服务外协商作业与自有人员作业对比情况，以为开展业务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供应商的外部成本支出与公司内部直接和间接支出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外协商的成本为整体打包价，其覆盖供应商为开展业务发生的直接成本支出、税金支出、费用支出等。公司为开展业务发生的全部支出除包含成本外，还包括需支付给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工资、房租、水电、税金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购部分	25,535.25	62,549.62	53,925.56	52,606.48
外购铁路成本	8,795.03	18,227.34	20,420.56	23,380.64
外购公路成本	12,004.39	32,546.61	23,168.88	20,033.83
两端作业成本	4,735.83	11,775.67	10,336.12	9,192.01
外购成本占比	73.49%	73.18%	72.98%	76.28%
自有成本费用	9,211.29	22,923.75	19,967.89	16,358.69
其他成本	6,265.59	15,991.84	14,022.19	9,598.89
期间费用	2,340.89	4,909.23	4,490.04	4,014.61
税金及其他	604.81	2,022.68	1,455.67	2,745.19
自有成本费用占比	26.51%	26.82%	27.02%	23.72%

注：税金及其他=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以外协采购成本为主，2017年-2020年6月，外协采购成本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6.28%、72.98%、73.18%和73.49%，公司主要将精力布局在物流规划、装载方案设计、集合分拨组织、终端客户服务等核心环节，在实际作业中大部分由外购运力、人员承载。

（2）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外协商作业与自有人员作业对比

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为百威、纳爱斯等客户提供普通货物运输，公司仅安排4台自有车辆用于临时性运力不足时补充，其他作业均交由外协商完成，外协商作业量占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作业量的绝大部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和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中外协商作业量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业务大部分由外购运力、人员承载，与长久物流、原尚股份等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相关外协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将部分公路运输和两端作业交由外协商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运输线路和作业区域涉及西南、西北、华东、华南地区，上述地区综合物流发展迅速，外部运力及装卸劳动力供给充足，发行人作为该区域内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及议价能力。通常情况下，单一区域或线路，发行人除选取一定主要供应商外，还会选取2-3家外部供应商作为备选，外部运力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

（2）发行人针对外部运力和外部作业人员的关键作业环节进行把控，对于运输业务、人员的调度、线路优化等关键环节由发行人亲自负责，外部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进行具体作业操作，外协商提供的服务可替代性较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发行人公路运力和两端作业服务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公路运力前五大外协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大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采购金额	2,193.77	4,489.00	3,569.44	2,279.12
第一大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采购占比	16.66%	12.57%	13.97%	10.79%
前五大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采购金额	5,845.88	15,474.69	10,792.34	8,058.98
前五大外部公路运力供应商采购占比	44.38%	43.34%	42.23%	38.15%

②两端作业前五大外协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采购金额	333.10	1,128.43	798.60	1,257.71
第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采购占比	6.62%	8.74%	6.91%	12.04%
前五大两端作业供应商采购金额	1,211.62	4,061.02	2,840.48	3,656.66
前五大两端作业供应商采购占比	24.08%	31.47%	24.56%	34.99%

综上，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运输、装卸、仓储业务主要为低价值、基础性操作业务环节，可替代性强。对外采购环节均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管理的关键环节，同时发行人外协商采购金额占比均相对较低，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采用外协商进行基础环节作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外协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外协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中对于关联方认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问题进行访谈以及通过天眼查网站对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外协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员工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收支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的承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代垫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性；
-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取得相关销售数据，获取主要客户采购成本，了解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 5、查阅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送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采购成本汇总表、其他采购数据及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7、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报价单、签收凭证、记账及付款凭证；
- 8、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作业流程图，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整车综合运输服务外协商作业与自有人员作业对比情况；
- 9、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客户、供应商、外协服务商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
-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员工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发行人对外部铁路运力、公路运力、两端作业服务和燃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3、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公路运力主要为公路运输服务，采购的两端作业服务包括

装卸作业、仓储成本、物流代理等。发行人采购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叠情形。外协服务定价公允。相关外协服务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协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8处自有房产、6项土地使用权，共租赁了29处房产、2项土地使用权。2019年12月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第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的背景，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述39类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商标，是否为不可替代商标；授权前发行人是否已存在使用该商标，是否构成侵权诉讼或纠纷；发行人获得授权文字商标“中集”后于2020年更名为“三羊马”的原因及必要性，更名后是否依然使用该商标，是否有损公司原有商誉；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2）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的背景和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说明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3）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土地面积比重；租赁房产、土地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租赁房产、土地是否均进行登记备案，是否可以持续使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的事项；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其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的权属证明，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4）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或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的背景，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述39类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商标，是否为不可替代商标；授权前发行人是否已存在使用该商标，是否构成侵权诉讼或纠纷；发行人获得授权文字商标“中集”后于2020年更名为“三羊马”的原因及必要性，更名后是否依然使用该商标，是否有损公司原有商誉；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1、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的背景，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的背景

保荐人与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企业名称中所使用的“中集”字号已经被其他企业注册为文字商标，其中涉及物流运输的第39类文字商标“中集”（注册号971633），于2014年2月27日至今，由中集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为避免发行人“中集”字号与“中集”文字商标之间共存引起的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与商标持有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明确对发行人“中集”字号与商标持有人“中集”商标共存的情况予以认可，排除了潜在纠纷。

（2）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商标许可费用是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对该商标的需求程度、商标知名度、许可使用期等多种因素，并经双方多次磋商谈判后确定，定价符合商标许可市场惯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上述39类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商标，是否为不可替代商标，授权前发行人是否已存在使用该商标，是否构成侵权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含“中集”的字号的企业名称，并依法使用，未将“中集”作为商标对外进行业务经营或宣传使用。因此，39类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商标。

发行人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已停止使用“中集”字号，并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资质、标识、

证照进行了替换。企业名称变更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客户、供应商、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他合作伙伴均已知悉，更名后未出现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未因“中集”字号原因产生侵权诉讼或纠纷。

3、发行人获得授权文字商标“中集”后于2020年更名为“三羊马”的原因及必要性，更名后是否依然使用该商标，是否有损公司原有商誉

发行人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中“（二）1、发行人于2020年1月由‘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在公司名称中包含对“中集”字号的使用，未将“中集”作为商标对外进行业务经营或宣传使用。发行人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已停止使用“中集”字号，并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资质、标识、证照进行了替换。

发行人更名后向全部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均寄送了《公司更名通知函》，通知了发行人更名情况并表明将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更名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均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尚在合同期间内的，均继续正常履行；合同期届满的，发行人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对方续签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诉讼案件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因企业更名原因导致任何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更名未对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因此产生任何诉讼或纠纷，未对公司原有商誉造成损害。

4、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1）发行人现有商标情况及产生背景

①现有商标情况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	9		三羊马	16599978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光盘；发光标志；霓虹灯广告牌；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截止）
2	16		三羊马	16600070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海报；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名片；索引卡标签条；模型材料；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箱纸板（截止）
3	25		三羊马	16600118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9月13日	服装；帽；领带；腰带；红外线衣；T恤衫；运动衫；套服；毛衣；工作服（截止）
4	35		三羊马	16600218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价格比较服务；人员招收；簿记；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文秘；寻找赞助（截止）
5	36		三羊马	16600282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陆地车辆赎售（融资租赁）；通讯设备赎售（融资租赁）；保险信息；股票和债券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截止）
6	38		三羊马	16600331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20日	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在线贺卡传送；电话会议服务；电子邮件；数字文件传送；无线电通信；无线广播（截止）
7	39		三羊马	16600427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海上运输；铁路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司机服务；仓库贮存；仓库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物流运输（截止）



8	4 1		三羊马	16600506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实际培训（示范）；流动图书馆；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翻译；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经营彩票（截止）
9	4 2		三羊马	16600581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维护；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测量；车辆性能检测；材料测试；包装设计；服装设计（截止）
1 0	4 5		三羊马	16600634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安全保卫咨询；夜间护卫服务；护卫队服务；为安全目的进行的行李检查；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私人保镖；社交护送（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保险箱出租；开保险锁（截止）
1 1	3 9		三羊马	28082587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海上运输；司机服务；物流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仓库贮存；仓库出租；停车位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截止）
1 2	3 9		三羊马	30465243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海上运输；空中运输（截止）
1 3	3 9	西鹏中集	三羊马	23117922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铁路运输；贮藏；货运；车库出租；运输；海上运输；物流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截止）
1 4	3 9	西鹏股份	三羊马	27384032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海上运输；物流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贮藏；货运；车库出租；运输（截止）

15	39	西鹏物流	三羊马	27386752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海上运输；物流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贮藏；货运；车库出租；运输（截止）
16	39	西鹏	三羊马	27389375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海上运输；物流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贮藏；货运；车库出租；运输（截止）

②产生背景

发行人上述商标中，第1-12项是发行人基于业务考虑而设立的在用车业务的商标；第13-16项是发行人为业务扩展和知识产权储备而申请注册，该部分商标目前未实际使用。

为确保商标与字号一致，树立自主品牌，排除抢注风险，发行人以企业字号“三羊马”为核心在与之相同或相关类型上通过文字、图形等形式设计商标申请注册。目前，与“三羊马”相关商标已初步审定并公告。

（2）发行人现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及产生背景

①现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中集汽车物流财务结算系统V1.0	2017SR006984	三羊马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19日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2	中集汽车物流车辆在途实时监控V1.0	2017SR007113	三羊马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3	中集汽车物流 公路运输装车 调度系统V1.0	2017SR006992	三 羊 马	全 部 权 利	2016年9 月14日	2016年9 月19日	2019年1 月9日	原始 取得
4	中集汽车物流 库房管理系统 V1.0	2017SR006997	三 羊 马	全 部 权 利	2016年9 月15日	2016年9 月16日	2017年1 月9日	原始 取得
5	中集汽车物流 运输信息综合 查询系统V1.0	2017SR007458	三 羊 马	全 部 权 利	2016年10 月10日	2016年10 月18日	2017年1 月9日	原始 取得
6	中集物流铁路 运输装车调度 系统	2016SR341389	三 羊 马	全 部 权 利	2016年8 月10日	2016年8 月25日	2016年11 月26日	原始 取得
7	天权星供应链 管理系统	2020SR0315648	三 羊 马	全 部 权 利	2019年10 月24日	未发表	2020年4 月8日	原始 取得

②产生背景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是为便于发行人开展车辆调度、装车运输、实时监控、信息查询、仓储库房管理、财务结算等一系列物流管理流程而自行研发取得，发行人通过以上计算机软件系统实现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管理，从而更为高效、快捷、准确地完成物流作业。

（3）发行人现有域名情况及产生背景

①现有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Zjqcwl.com	三羊马	2016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2	Beibeiche. cn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3	Beibeiche. com. cn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4	Beicheche. cn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5	Beicheche. com. cn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6	Beicheche. com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7	Chebeiche. cn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8	Chebeiche. com. cn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9	Chebeiche. com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0	背背车. com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1	背车车. com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2	车背车. com	三羊马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3	sanyangma.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4	sanyangma. com.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5	sanyangma. com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6	sanyangmagroup.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7	sanyangmagroup. com.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8	sanyangmagroup. com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9	sanyangmaholdings.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0	sanyangmaholdings. com.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1	sanyangmaholdings. com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2	sanyangmalogistics.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3	sanyangmalogistics. com.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4	sanyangmalogistics. com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5	symgroup.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6	symgroup. com. 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7	symholdings.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8	symholdings.com.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9	symholdings.com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0	symlogistics.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1	symlogistics.com.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2	symwl.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3	symwl.com.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4	三羊马.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5	三羊马.com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6	三羊马.中国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7	三羊马股份.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8	三羊马股份.com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9	三羊马股份.中国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0	三羊马集团.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1	三羊马集团.com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2	三羊马集团.中国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3	三羊马物流.cn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4	三羊马物流.com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5	三羊马物流.中国	三羊马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②产生背景

发行人上述域名中，第1项是发行人更名前官方网站的域名，第2-12项是基于发行人“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的使用而申请注册，第13-45项是发行人更名后围绕“三羊马”而注册的域名，其中sanyangma.com是发行人目前官方网站的域名，其余为防止他人侵权或混淆而进行的注册，目前并未实际使用。

（4）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

域名，皆是由发行人自己注册和独立研发，皆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并办理取得了相应权属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其所持有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与第三人签订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未就其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产生任何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的背景和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说明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的背景和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发行人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和作业网点，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皆是用于全国各基地、网点的办公及生活，所租赁土地则是由于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临时性车辆停放。

2、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说明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租赁100m²以上房产与当地周边类似物业价格对比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合同约定租金价格（元/月）	合同约定租赁单价（m ² /元/月）	周边同类房产租赁单价区间（m ² /元/月）
1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7号楼	办公	179,071	109.5	103.2-112.9
2	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1号果园港铁路宿舍楼109、110、112、114房间	办公	2400	22.5	21.7-25.3



3	刘春元	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三里9号楼6单元601	办公、生活	3800	30.3	27.5-32.6
4	陈新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阳光名苑15栋3单元501号房	办公、生活	1800	15.0	13.6-16.2
5	郭春英、戴长峰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办事处天华交通家园16栋2单元401室	办公、生活	1167	11.4	11.2-13.2
6	赵立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千秋路131号香榭丽舍小区2-4-201(2-4-11)	办公、生活	1166	8.8	6.6-10.1
7	周小梅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1089号10幢2004室	办公、生活	1667	14.5	12.2-15.0
8	刘迅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636号汇丰嘉园7栋1单元1001室	办公、生活	3000	16.2	15.3-16.8
9	汪作清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中和应龙6租258号12幢2单元3号	办公、生活	950	9.2	8.3-10.0
10	孙学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发区江山北路10号鲁泽观天下小区20栋1单元2601户	办公、生活	2100	14.5	15.3-15.4
11	葛静，张利宁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路5幢1单元11202室	办公、生活	2100	15.3	13.3-16.0
12	卢嘉鹏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香槐二路2188号19幢11002室	办公、生活	2600	24.3	22.6-27.8
13	韩亚强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千秋路131号香榭丽舍小区2-2-301	办公、生活	1500	9.1	9.0-10.1
14	张云、郭紫阳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贻和花园12-2-401	办公、生活	2000	18.9	18.5-22.2
15	钟倪敏	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333弄2号	办公、生活	23000	106.0	90.7-109.5
16	王微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1166号4栋1单元703	办公、生活	3000	28.9	26.3-29.2
17	潘金详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区新华苑小区南楼二单元一楼西户	办公、生活	2500	22.5	20.8-25.0
18	刘定凤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	办公、生活	1260	10.5	10.0-12.7



		镇山头牛扒一屯2号			
--	--	-----------	--	--	--

(2) 发行人租赁土地与当地周边类似物业价格对比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合同约定租金价格(元/月)	合同约定租赁单价(㎡/元/月)	周边同类房产租赁单价区间(㎡/元/月)
1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199号长沙传化公路港c2区域停车场及周边	车辆停放	201135	5.1	4.5-6.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通过58同城、贝壳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土地当地周边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的租金定价是依据当地租赁市场价格进行确认，定价公允。

3、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 出租方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潘金详	男	41012219700608****	河南省中牟县城关镇人民路****
陈新益	男	45222319770908****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半塘村****
戴长峰	男	37292919690529****	山东省鄄城县彭楼镇东林庄行政村****
郭春英	女	37292919680923****	山东省鄄城县彭楼镇东林庄行政村****
刘春元	男	34262319630318****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赫店镇神墩行政村****
刘迅	男	3206211981082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赵立帷	男	13010219680208****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
周小梅	女	61272319770514****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墙头乡****
孙学祥	男	37022519581103****	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新华路****
汪作清	男	51012219421026****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应龙6组****
王微	女	22010319710528****	长春市绿园区****
张云	女	12010719750927****	天津市塘沽区广州道****
郭紫阳	男	12010719981013****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福州道****



卢嘉鹏	男	14260219961021****	山西省侯马市市府路北一巷****
葛静	男	34250119790930****	天津市河西区浦口道****
张利宁	女	61032219800816****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韩亚强	男	13012719830726****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
钟倪敏	女	B728843（9）	香港****
刘定凤	女	45021119491111****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

（2）出租方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①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10928620G
法定代表人	张玺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46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天伦北里8号楼1-3层(全部)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1日）；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商品汽车运输；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铁路新型试验车使用；车辆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铁路运输咨询、开发及相关产品研发、车辆信息查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②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89079219
法定代表人	谭安乐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116,220.00万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房屋租赁；货运代理；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票据式经营：易制爆：硫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600279)（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③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320709414M
法定代表人	童明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	67,036.00万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199号（长沙传化公路港内）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仓储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运站服务；车辆过秤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物业管理；住宿；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百货的零售；饲料零售；果品、蔬菜、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花卉作物、照相器材的批发；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徐冠巨

(3) 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

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对外投资关系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向出租方定期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发行人依据当地租赁市场价格与出租方确定租金后，即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方支付了租金，除正常业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土地面积比重；租赁房产、土地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租赁房产、土地是否均进行登记备案，是否可以持续使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的事项；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其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的权属证明，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土地面积比重

（1）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重如下：

租赁房产面积（m ² ）	自有房产面积（m ² ）	租赁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面积比例
4,799.83	58,220.68	8.24%

（2）发行人租赁土地占发行人全部土地的面积比重如下：

租赁土地面积（m ² ）	自有土地面积（m ² ）	租赁土地面积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
39,797.00	219,551.00	18.13%

2、租赁房产、土地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全国各基地、作业网点工作人员办公和生活，属于辅助性生产用房；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为客户车辆分拨周转，提供的临时性车辆停放。因此，租赁房产、土地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3、租赁房产、土地是否均进行登记备案，是否可以持续使用

（1）租赁房产和土地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土地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租赁合同以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

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就租赁房产和土地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被责令限期整改的，本人将推动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如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损失。”因此，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备案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租赁房产和土地是否可以持续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土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罚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皆未出现过合同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土地可以持续使用。

4、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

由前所述，发行人所租赁房产和土地均不是发行人主要经营用所，且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58同城、贝壳网查询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租赁的房产和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租赁房产和土地的使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的事项。

5、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其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的权属证明，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均已办理相应权属证明，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等的情况，部分房产、土地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借款期间	抵押物	抵押物评估价值 (万元)

（2019）年 （重银文化 宫）支（抵） 字第（1169） 号	三 羊 马	重庆银行 文化宫支 行	2019年8月 12日-2022 年8月11日	高层办公楼、车库：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28层2802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09号）、金牛区肖家村三巷69号1栋-1层161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11号）、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28层2803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0912号）、金牛区肖家村三巷69号1栋-1层160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14号）	744.14
沙坪坝支行 2017年高抵字 第 030401201730 1001号	三 羊 马	重庆农商 行沙坪坝 支行	2013年9月 12日-2021 年9月11日	土地及工业厂房：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20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548号）、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6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636号）、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404号）、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794号）	21,359.06
建保定州小抵 2019年第022 号	定 州 铁 达	建设银行 定州支行	2019年6月 24日-2022 年6月23日	工业用地：定州市长安园区8号路北侧（定国用（2014）第001号）	1,526.62
2020年重银文 化宫支抵字 1067号	三 羊 马	重庆银行 文化宫支 行	2020年5月 12日-2023 年5月12日	高层办公楼：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7911号	1,127.79

以上抵押情况均是发行人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其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贷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国有土地的使用，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权属瑕疵的情形。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或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通过政府出让取得，商标及域名由发行人通过注册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取得。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上述人员未利用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

成果帮助发行人取得现有核心技术、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被提起诉讼的情形，也未发现发行人因使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的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匹配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包括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运输车辆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以上资产均为发行人自行取得，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并已办理取得了相应产权证明，不存在其他公司资产注入的情况，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房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特的信息化技术和装载、加固技术，其核心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发行人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不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的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曾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负责员工的聘用、解聘，并在劳动合同、工薪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以及发行人支付商标许可费用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三羊马”商标注册申请流程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寄送给各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的《公司更名通知函》；
- 4、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将“中集”作为商标使用的书面说明；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诉讼案件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
- 7、取得发行人单独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利共用的书面说明；
- 8、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 9、通过58同城、贝壳网等网站查询租赁房产、土地当地周边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
- 10、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对出租方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
- 1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房屋备案的承诺；
- 14、查阅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的权属证明；
- 15、查阅发行人的抵押合同；
- 1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反竞业

禁止情形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背景具有合理性，许可费用定价无市场公开价格参考，系交易双方协商而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39类商标并非发行人商标，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并未将其作为发行人商标使用。发行人未因与39类“中集”文字商标存在共同“中集”字样而产生侵权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在更名后对其相关资产、资质、标识、证照的替换，不存在因更名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产、资质、标识、证照受到任何影响或权利受限，不存在有损商誉的情形。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系由发行人经营所需而申请注册，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全国各基地、办事处的办公和生活住宿，属于辅助性生产用房；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为客户车辆的分拨周转，提供临时性车辆停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租金参考当地同类资产租赁价格，符合当地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未备案情况，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性，在合同期限内能够正常履约，尚未因上述瑕疵办理租赁房屋的备案手续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在周边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场所。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土地可以持续使用。发行人对租赁房产和土地的使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的事项。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均已办理相应权属证明，部分房产、土地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发现发行人因使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5、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但仍需外购较多第三方运力。国

家GB1589-2016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相继出台，单辆轿运车可运输的汽车数量大幅缩减，公路运输成本明显提升，成本优势减小，推动汽车物流企业将汽运货源向铁路等运输方式转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自有运输工具、主要经营房产、主要业务人员的情况，以及外购运力、服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支持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2）结合GB1589-2016及其后续更新规定、《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近年来国家整治交通运力出台的相关法规，以及机动车污染排放等规定要求，以发行人目前运输业务涉及的公路运输车辆进行测算，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主营收入、利润的影响；我国国家政策及对运输行业的导向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自有运输工具、主要经营房产、主要业务人员的情况，以及外购运力、服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支持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就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等问题进行访谈，发行人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其他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依托公铁联运物流网络平台内的结点支撑，发行人能够快速面向特定应用场景构建物流解决方案，有效契合各种应用场景下的物流服务需求

拥有铁路场站结点这类关键生产资源是开展公铁联运整车业务的核心所在。场站结点由铁路部门设立专门的汽车承运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综合考虑投标企业的商务资质、服务品质的基础上确定。

全国运输商品车铁路结点共计184个，公司拥有其中58个铁路结点，在该细分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依托结点的资源优势，无论客户产生的是全过程或某个结点的物流需求，公司都能提供完善的服务，这种服务的包容性、多样性是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发展的核心特质。公司既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公铁联运全物流链条的企业，又因生产网点布局的完整性成为铁路运输整车结点作业的优秀企业。



而对于其他竞争企业而言，铁路结点的取得面临以下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企业自身是否具备提供公铁联运全程业务的客户资源是取得结点最重要的进入壁垒。该资源既代表企业具备多式联运的物流服务能力，又能为铁路部门提供货源，从而对小型或从事单一运输方式企业形成进入壁垒。

发行人通过多年行业深耕，赢得国内众多汽车主机厂信任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包括长安福特、长安汽车、长安铃木、东风小康、华晨鑫源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稳固合作关系，并在长安、东风小康主要客户中占据较高的运输份额。发行人通过为前述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在积累丰富行业经验的同时，亦为铁路部门提供长期、稳定运量。

（2）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铁路运输的规模化、集约化效应，形成同批次大批量车辆集中进入物流结点，使得生产管理工作呈现出多区域、多环节、多作业内容特征。由于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每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进行处理。潜在竞争者难以吸引相当规模的人力资源加入，同时也难以在短期内自行培养形成充足的人力资源从而形成进入壁垒。

目前，国内的汽车物流人才大多数是在企业的长期经营实践活动中培养形成，行业内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匮乏。发行人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结点争取奠定良好的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场站作业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场站作业人员	635			
年限	2年内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人数	155	309	152	42
占比	23.56%	46.96%	23.10%	6.38%

（3）资金规模壁垒

场站结点的开发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配备合规轿运车以及场站取得后的平整、装修费等投入都将占用企业大量的运营资金。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无法满足招标方对场站结点建设的硬性要求从而形成进入壁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轿运车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	台数	单价（元）	金额（元）	载运商品车台数	是否符合新规
乘龙牌牵引车	15	202,136.75	3,032,051.30	--	合规



红岩牌牵引车	15	206,743.59	3,101,153.85	--	合规
佰斯威牌半挂车	20	83,023.51	1,660,470.20	6	合规
巨运牌半挂车	10	89,034.19	890,341.90	6	合规
巨运牌车辆运输车	50	223,982.76	11,199,138.00	4-5	合规
红岩牌牵引车	30	208,525.87	6,255,776.10	--	合规
勤宏牌半挂车	35	90,099.75	3,153,491.41	6	合规

注：牵引车为车头，需要和半挂车组合装运商品车。

以上轿运车配置在为场站节点中标提供硬件支持的基础上，亦为发行人全程业务提供自有运力支持，从而更好的服务客户并开拓客户。

（4）技术壁垒

场站是物流网络的链接点，场站节点建设的实质是物流网络的建设。现代物流网络的建设与信息技术发展紧密相关，通过信息化建设，能够实现物流信息资源的共享、合理配置，从而构建起强大的物流网络。物流企业对信息技术的掌握是通过长时期的运营测试将自身的业务流程、业务规模相匹配，寻找符合自身的成本优势运输路线和服务区域，构建起相应的物流网络。因此，对于大量的中小型运输企业而言，由于通常仅提供单一的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缺乏对运输路线的全局规划和经营积累，要掌握物流网络优化的信息化技术从而取得场站节点存在一定的壁垒。

发行人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物流信息化平台，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的跟踪信息。

2、借助内外部运力等资源的调度整合能力，发行人具有更广泛的客户覆盖能力，可以实现物流服务供需双方的快速精准对接，并增强客户粘合力

相比于传统的汽车物流企业，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是自有运力、固定资产规模，而在于网络建设、资源整合、信息化管理等。

（1）引入外协服务商，实现内外部协同互补

发行人联运汽车物流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从汽车生产厂商获取运单，进行物流规划设计（组织运力、合理规划路线、多式联运方案、平衡物流资源等），实际作业（人员铁路装卸车作业，两端公路分拨）3大环节。

发行人将部分实际作业环节交由外协服务商实施，在抓住整车物流业务链条中核心环节的基础上保留一定比例自有人员、车辆规模，实现内外部协同发展。发行

人通过外协服务商模式减少在车辆、人员管理等经营事务中的投入，作为资源整合方，集中精力开发网络布局（包括实体网络和信息网络），进行物流规划和设计，创造物流核心价值。

（2）加强汽车物流后市场投入，实现物流服务供需双方的快速精准对接

加强在汽车物流后市场方面的人力、资源投入，服务于客户之客户，从而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合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引入外协服务商分担实际装卸、承运作业，而加大在终端客户服务方面的投入。以车辆由火车站到4S店为例，外协服务商主要承担车辆的位移工作，而车辆交付到店后，对交付环节涉及的车辆送达时效、车辆运输的服务质量均由发行人自有人员与4S店进行沟通协调。此种模式使发行人能够及时、准确的把控终端客户需求，并反馈给发行人前端客户，实现物流服务供需双方的快速精准对接。

此外，发行人通过终端物流结点自我把控的方式，与众多4S店建立良好、稳定的沟通机制，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亦能迅速捕捉客户物流需求，为业务拓展提供可能。基于4S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分布分散，且单店汽车需求量相对较小等特点，发行人通过以仓储服务为核心，对4S店的车辆进行集中管理模式解决其短时仓储、快速交货需求。

（二）结合GB1589-2016及其后续更新规定、《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近年来国家整治交通运力出台的相关法规，以及机动车污染排放等规定要求，以发行人目前运输业务涉及的公路运输车辆进行测算，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主营收入、利润的影响；我国国家政策及对运输行业的导向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1、GB1589-2016出台的系列相关政策

序号	发文日期	文号	主题	要点
1	2016年7月12日	交公路发(2016)1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	五部委部署18点改装、超限监管治理意见和分工；特别指出商品车运输车标准化。
2	2016年7月26日	GB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公布车辆运输车新标准，长度平头半挂车17.1米，长头半挂车18.1米，中置轴22米，宽2.55米，高4米。
3	2016年8月18日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统一超载标准，4轴36吨，5轴43吨，6轴单驱46吨，6轴双驱49吨。执法处罚裁量尺度车货高4.2米

				内，罚200元。4.2至4.5米为200-1000元。超重1吨内警告不处罚，超吨每吨罚款500元。
4	2016年8月18日	交办公路(2016)109号	《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开展整治货车超载专项行动，只对超载进行处罚，不对外廓尺寸超限进行处罚。
5	2016年8月18日	交办运(2016)107号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	明确禁止双排车，过渡期允许单排车装载要求和合规车认定标准。过渡期分三个阶段，2016年9月21日开始实施新政，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分别更新20%、60%和100%。
6	2016年9月13日	交办运函(2016)103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	加强源头管控，确保“双排车”不出场（厂）。
7	2016年10月18日	交办公路(2016)130号	《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	执法中出现偏差，再次对治超执法行为进行规范。首次明确车辆运输车执法原则：目前重点治理双排装载的车辆运输车，对未到整改期的单排装载车辆运输车，不得以车辆超长、非法改装等理由禁止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8	2016年12月11日	交办运函(2016)1359号	《关于做好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通知物流企业在系统中申报2016年8月18日之前登记不合规挂车和退出计划，5台（含）以上企业分三个阶段按20%、60%和100%比例退出，5台以下的2017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退出。不在系统中申报或者2016年8月8日之后登记的不合规挂车，不享受过渡期政策。 对执法原则再次明确“对于整改期间的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暂不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以车辆超长、超宽、超高、非法改装、未经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等理由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9	2017年1月13日	工信厅装函(2017)21号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明确新车准入条件，新增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予通过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
10	2017年4月24日	交办运函(2017)546号	《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	增加过渡期两个节点就是40%和80%，即“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总数的20%，9月30日前完成40%，12月31日前完成60%，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80%。”再次开放系统允许申报和调整退出计划。执法原则再次细化“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车辆超长、超宽、超高、非法改装、未经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等理由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1 1	2017年4 月25日	交办公路 (2017)62号	《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再次出台通知规范执法，重申违法认定标准和执法裁量尺度，明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记分处罚的，公路管理机构不再进行罚款处罚。
1 2	2017年5 月25日	交办运函 (2017)774号	《关于使用车辆运输车申报信息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	通知执行使用“车辆运输车治理APP”执法，不在系统中备案期限内的车辆不受过渡期政策保护。运载乘用车以外货物要依法处罚。执法原则再次变更“对于完成申报审核、未到退出期限且符合载运标准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不得以车辆超长、超宽、超高、非法改装、未经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等理由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1 3	2017年8 月17日	国办发 (2017)7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降低成本提高效率27点意见，其中推动车辆运输车标准化，2017年完成60%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更新淘汰，以后治超方案推广到平板半挂车专项治理。交通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避免重复罚款。2017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合并。
1 4	2017年8 月22日	交办运函 (2017)1213号	《关于加强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执法检查的通知》	不合规车辆抄报制度，实施联合惩戒；中置轴挂车装载参考标准装载高度参考标准集装箱车辆执行。

2、未来趋势和政策研判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将会导致单次运输商品数量减少，运输成本大幅增加。从而使汽车生产企业及相关物流企业被动对运输方式作出调整。基于铁、水路运输具有安全经济、远距离、大批量等优点，最终将引导企业更多地选择铁、水路运输方式，其需求势必会进一步增加。这将为具有多式联运优势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份额。

3、公司公路采购运价在报告期内走势分析

经发行人介绍，公司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公路成本主要为客户提供转驳服务或全

程公路物流服务而产生。转驳服务是为客户的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运输服务。主要包括“门到发站”、“到站到门”的短驳运输服务和在场地内不同位置间的捣短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公路运力采购合同，报告期，发行人公路成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场内捣短	31.40	0.64%	31.20	-10.70%	34.94	40.38%	24.89
短驳运输	272.48	0.07%	272.29	14.18%	238.47	6.30%	224.34
转驳服务单位成本	83.16	11.37%	74.66	5.60%	70.71	25.14%	56.50
公路全程物流	824.94	-11.27%	929.75	-43.78%	1,653.64	22.70%	1,347.68
单位成本	99.73	3.47%	96.39	30.32%	73.96	21.23%	61.01

注：转驳服务单位成本为场内捣短、短驳运输的加权平均成本；单位成本为场内捣短、短驳运输和公路全程物流的加权平均成本。

2017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公路成本单价分别为61.01元/台、73.96元/台、96.39元/台和99.73元/台，呈现增长趋势。

经本所律师就公路成本价格变动原因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2018年较之2017年，公路成本单价上涨21.2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场内捣短单位成本变动所致，公司场内捣短服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受公路治超，市面上合规轿运车减少影响，采购成本有所上升。由于提前在自有运输车辆布局，以自有公路运力进行替代，使得公司短驳运输单位成本受政策影响因素较小。

2019年较之2018年，公路成本单价上涨30.3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9年新增奇瑞等客户部分商品车运输通过公路单一方式运输，因单车公路运输成本较高，拉高全年平均单价。剔除公路全程运量影响，2019年平均公路成本单价74.66元/台，较之2018年上涨5.60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较之2019年，公路成本单价（剔除公路全程运量影响）分别为83.16元/台、74.66元/台，上涨11.37个百分点，主要是场内捣短和短驳运输成本结构发生改变。2020年1-6月单位成本较高的短驳运输在公路成本的占比由2019年的65.75%上升至70.35%。

综上所述，公司公路成本受GB1589政策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等新规和政策实施的影响，单位成本呈现从大幅增长到逐渐稳定的过程，在2019年末公司公路单位成本达到运营最高水平并在一定时间保持稳定。随着稳定期内运输的标准

化、运力的增加，有利于价格回落至合理水平，2020年该趋势已逐步显现（剔除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
- 2、查阅近年来国家交通等主管部门出台的法规、政策，分析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 3、查阅报告期内重大公路运力采购合同，分析公路采购单价变化的合理性；
- 4、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路成本价格变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比其他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价值主要体现以多式联运业务模式为核心，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和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多式联运业务模式的主要优势体现在：（1）依托公铁联运物流网络平台内的场站节点支撑，公司能够快速面向特定应用场景构建物流解决方案，有效契合各种应用场景下的物流服务需求，而场站节点的取得存在资源壁垒、人力资源壁垒、资金规模壁垒和技术壁垒，因此其他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难以取得场站节点，从而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有效竞争；（2）借助内外部运力等资源的调度整合能力，公司具有更广泛的客户覆盖能力，可以实现物流服务供需双方的快速精准对接，并增强客户粘合力。

2、发行人所处物流行业的发展与政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出台了 GB1589-2016、《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的新规和政策，使公路运输成本呈现大幅增长到逐渐稳定的过程，铁路及水路长距离运输的价格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凸显，这也对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因而发行人公铁联运的发展方向与 GB1589-2016、《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等新规和政策的指引相契合，这也为发行人多式联运物流服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形，但营业外支出中存在 43.46 万元的罚款支出及 37.11 万元的其他支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3.46 万

元的罚款支出及37.11万元的其他支出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毁损或人员伤亡，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赔偿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与客户、采购外协运输服务提供商的法律风险划分情况；（3）发行人运输客户的货物前是否需要缴纳押金，若是，披露押金金额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货物毁损被扣缴押金的情况；发行人是否针对运输货物或交通安全购买保险，保险金是否可覆盖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下可能发生的赔付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43.46 万元的罚款支出及 37.11 万元的其他支出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对外捐赠	--	0.50	--	2.00
2 罚款支出	4.88	40.76	2.49	0.21
2.1 客户考核罚款	4.76	39.86	2.42	--
2.2 税收滞纳金	--	--	0.01	0.21
2.3 办公用车违章	0.13	0.48	0.06	--
2.4 未退回房租押金	--	0.42	--	--
3 其他	2.42	10.85	15.90	10.36
3.1 质损赔偿未达起赔线部分	0.75	1.43	11.24	--
3.3 工伤赔付	--	--	--	10.29
3.4 固定资产报废等其他	1.67	9.42	4.66	0.07
合计	7.31	52.11	18.39	12.5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客户考核罚款、质损赔偿、税务滞纳金、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罚款等。

公司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通常会约定安全规范作业等考核条款和赔偿条款，以东风小康为例，其《商品车运输管理规定》覆盖了计划传递、进厂提车、运

输安全环保要求、起运运输、到达交付、运力管理、运输质损管理、随车物品管理等多个流程。考核条款包括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按时提车、严禁野蛮操作等，对于违反相应条款的，分别处以不同金额罚款。对于发生商品车质损的，由客户客服部判定责任，计划物流部出具《运输质损索赔表》并由财务部在运费中扣除赔付款并转付至经销商。

对于日常着装、佩戴工牌等安全规范作业相关的考核，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对于因发生质损、货物短缺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部分，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主要为翟贵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相关仲裁，根据乌劳人仲（2019）第612号仲裁调解书和613号仲裁决定书，发行人需于2019年5月22日支付翟贵成经济补偿共计9,340.80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翟贵成达成和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翟贵成劳动纠纷外，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未结诉讼、仲裁、纠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毁损或人员伤亡，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赔偿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与客户、采购外协运输服务提供商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划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规程，对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和工作人员履行了保管或监管的责任。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出现事故或纠纷时法律 responsibility 划分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约定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律 responsibility 划分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由发行人负责承运的商品汽车发生任何损坏或遗失的，发行人按客户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发行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发行人负责赔偿。



		3、发行人未按照相关制度、办法、标准、规定进行作业，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承运期间内，若成品车发生丢失由发行人负责全额赔偿；在责任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成品车损坏，由发行人进行修复和赔偿。 2、承运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人员的伤亡、伤残，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保险赔付外的全部损失均由发行人承担。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第三人侵权责任、盗抢等刑事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所引起商品车及其他货物毁损灭失的，应按运输货物的实际价值履行全额赔偿责任，而不以保险公司、责任人是否赔偿为条件。 2、发行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民事纠纷、违约行为和其他意外事件，由发行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客户方无关。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驳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毁损、第三方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全额向客户方赔偿。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应当承担费用取得并保存有关火险、偷窃、遗失或毁损的保单和作为物流运输行业购买的保险。 2、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风险与货物损坏应由发行人承担。
6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运输过程中发生商品车短少、被盗、被抢、破损、污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不在保险赔付责任范围的损失由发行人全额赔偿。 2、因发行人责任导致客户或者他人遭受损失时，发行人应赔偿该损失，客户方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及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
7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运送在途、交车过程中因发行人责任造成质损，维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维修后不能达到商品车状态的由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2、发行人应承担在客户方指定地点接车起至送达所确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方指定接车人核验签收为止全过程的责任和风险。因发行人或其受雇人的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发行人应主动出面协调处理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律责任划分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承运商对商品车运到装车站及装载期间的货损承担责任。发行人对卸载及自卸车站到客户间配送货损承担责任。 2、各自运输阶段的保险事故，由各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所有人员伤亡、伤残和财产损失由承运商承担，如发行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发行人有权向承运商追偿。 2、承运商应对承运的车辆投保，因未投保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运商承担。
3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所有人员伤亡、伤残和财产损失由承运商承担，如发行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发行人有权向承运商追偿。 2、承运商应对承运的车辆投保，因未投保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运商承担。
4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

	及其关联方	他损失均由承运商全额赔偿。
5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运商自接收车辆之时起至运输目的地验收交付完成时全过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遗失等任何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运商先行赔付，并协助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保险理赔。但机动车交强险范围内的责任、违法驾驶或利用商品车从事违法活动等造成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6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运商自接收车辆之时起至运输目的地验收交付完成时全过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遗失等任何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运商先行赔付，并协助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保险理赔。但机动车交强险范围内的责任、违法驾驶或利用商品车从事违法活动等造成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7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如货物到达后，因货物毁坏、雨湿、变形、短少等原因导致收货方拒收货物或要求赔偿的，承运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定州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运商自接收车辆之时起至运输目的地验收交付完成时全过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遗失等任何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运商先行赔付，并协助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保险理赔。但机动车交强险范围内的责任、违法驾驶或利用商品车从事违法活动等造成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责任划分为：承运期内，造成车辆损毁，人员的伤亡、伤残，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保险赔付外的损失均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与承运商关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责任划分为：承运商自接收车辆之时起至运输目的地验收交付完成时全过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遗失等任何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无保险赔付的全部损失均由承运商承担。

（三）发行人运输客户的货物前是否需要缴纳押金，若是，披露押金金额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货物毁损被扣缴押金的情况；发行人是否针对运输货物或交通安全购买保险，保险金是否可覆盖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下可能发生的赔付金额

1、发行人运输客户的货物前是否需要缴纳押金，若是，披露押金金额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就保证金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由于汽车物流服务具有货物价值高、发运量大的特点，且对发运及送达时点、配送方式、质损核查等具有较高要求，因此通常



约定履约保证金或押金（以下统称为“发运保证金”）条款，从而避免给发运人造成损失，这属于汽车物流行业惯例。发行人与运输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客户有权从发运保证金中扣除发行人违反合同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合同一般约定保证金按照固定金额支付，部分客户约定保证金按发运量一定比例支付，如约定保证金为发运量一定比例，通常会同时约定保证金上限或下限。在实际操作中因达到限额，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保证金通常为固定金额，且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不变。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运保证金及对应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保证金 余额	收入金额	保证金 余额	收入金额	保证金 余额	收入金额	保证金 余额	收入金额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621.34	100.00	6,038.51	50.00	180.43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63	20.00	5.36	20.00	10.49	20.00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	--	--	--	--	40.00	1.45
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40.40	50.00		--	--	--	--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76.00	186.33	--	--	--	--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0.00	769.26	50.00	3,326.45	--	--	--	--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677.45	100.00	1,492.99	130.00	537.88	100.00	231.95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50.00	229.71	--	--	--	--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	32.84	10.00	39.84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	50.00	1,507.20	50.00	2,769.46	40.00	2,598.47	40.00	3,133.59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1.44	--	--	--	--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40.71	20.00	6.75	--	--	--	--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0	34.08	43.00	21.01	--	--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	752.49	20.00	321.30	--	--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50.00	602.89	--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50.00	119.42	50.02	46.06	--	--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160.00	145.19	--	--	--	--	--	--
浙江迅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65.85	10.00	363.80	10.00		--	--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53.00	27,106.23	53.00	21,633.9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6.11	9,485.80	137.45	23,913.45	134.62	27,773.68	142.76	21,803.32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3.00	594.02	--	--	--	--	--	--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	2,463.43	60.00	6,481.13	60.00	6,060.89	--	--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373.00	2,163.44	373.00	3,863.11	300.00	3,938.15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465.27	--	--	--	--	--	--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10.00	1,879.05	10.00	5,181.59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	--	--	--	10.00	450.40	10.00	315.83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39.76	10.00	362.60	10.00	310.12	10.00	246.71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113.38	100.00	528.14	100.00	887.46	50.00	1,078.9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403.62	280.00	7,483.68	108.70	11,721.66	110.00	16,208.73
其他	51.00	205.12	41.00	899.42	--	--	12.00	20.63
总计	1,710.11	22,072.51	1,710.45	57,155.58	1,239.34	84,382.96	907.76	73,834.68

发行人发运保证金对应客户均签署了相应合同，鉴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合同一般未约定总金额，仅对运输价格进行约定，双方结算的运输费用系根据运输里程或者承运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而来，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保证金与合同金额不存在直接关系。

以公司与长安铃木签署的《商品车公铁联运服务合同》为例，发行人向长安铃木交纳 100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规定和承担相应责任的保证金，该保证金担保范围包括发行人给长安铃木造成的损失、违约责任等。发行人给长安铃木造成损失时，长安铃木可以从保证金中抵扣，不足赔偿损失部分从未结算运费中抵扣，合同期满后长安铃木等额返还保证金，不计利息。具体涉及的可扣除保证金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延迟交付，经查实后按 100 元/台/天收取违约金；（2）使用手册、保修手册及合格证等文件丢失按每套 500 元进行赔偿等。

综上，发行人向客户缴纳的发运保证金金额符合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货物毁损被扣缴押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货差等情况时，客户有权从运费、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与发行人的往来款等扣除相应金额，以弥补客户的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货物毁损等质损赔偿支出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一）43.46万元的罚款支出及37.11万元的其他支出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因货物毁损被扣缴押金或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缴押金及保证金金额	1.04	1.17	1.14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货物毁损被扣缴押金金额均较小，且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及

时向相关客户补缴了保证金或押金，因货物毁损被扣缴押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是否针对运输货物或交通安全购买保险，保险金是否可覆盖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下可能发生的赔付金额

公司针对运输货物或交通安全购买的保险总体分为为承运商品车或普通货物购买的保险和为自有运输工具购买的保险。

（1）承运商品车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承运的车辆购买了相应保险，承运的车辆保险主要分为两类。

第一类保险为发行人为所有承运车辆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货物运输综合保险。保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东风日产、东风小康等。承保的运输路线为全国范围，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涵盖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短途人工自驾运输、公铁联运等。对于主机厂或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已投保的车辆，如客户未作特殊要求，发行人通常不再重复投保。

根据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第一类保险扩展如下保险责任：

①扩展保险责任自提货（提车）开始，至送达经销商或收货人签收为止，签收指汽车经销商按厂商质检标准合格签收。澄清签收时限：货物送达后双方代表现场面签，保险责任终止；

②针对短距离人工驾驶送达，保险责任自发货人的储存处提车始，至商品汽车交接单上注明的目的地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储存处所结束的自驾运输，即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辆本身的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③扩展承运人合同履行期间的临时仓储、经销商委托暂存责任，临时仓储周期30天为限（按车辆入库时点启计），超出临时仓储30天周期的应另行办理投保仓储货物保险；

④扩展物流责任，承运人包括名义承运人及实际承运人，以及受承运人指令实施运输操作的代表、雇员的操作过失和疏忽责任；

⑤扩展铁路公铁联运过程中的人工驾驶装卸、接驳运输；

⑥扩展超赔第三者责任，基于已附加物流责任综合保险的前提下，扩展承保超额的赔偿损失，年度赔偿限额1000万元，附加物流责任综合险指在保险期间内，被



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由于管理或操作错误，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a.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b.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c.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费费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保费
1	商品车价值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整）	**元/台
2	商品车价值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内（含40万元整）	**元/台
3	超出上述价值商品车，单独申报	保险公司批复结算保费

注：保费价格属于商业机密，未直接披露。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800元。

保险价值确定：以商品车的厂商指导价确定。

针对第一类保险，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的范围涵盖商品车运输的整个流程，保险赔付范围同时包括承运货物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公司根据商品车不同出厂价格分别购买不同等级保险。当发生事故，且事故导致的赔偿额超过免赔额时，保险额度足够覆盖商品车价值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当事故金额赔偿小于免赔额时，保险公司不赔偿，相关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并向责任方追偿。鉴于免赔额金额较小且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已约定供应商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赔偿支出主要为公司自有员工造成的质损支出，且金额均较小，具体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一）43.46万元的罚款支出及37.11万元的其他支出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第二类保险为发行人专为接受中铁特货及其合作配送商委托承运上汽通用五菱商品车，为保障运输过程中受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向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中心支公司等购买的保险。

根据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的合同，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包括货运险、公众责任险、财产综合险（仓储类），具体赔付范围如下：

① 货运险

商品车陆上运输货物保险陆运险（火车、汽车），保险负责赔偿：



a.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b.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c.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的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d.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e.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纠纷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②公众责任险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a.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b.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c.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③财产综合险（仓储类）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a. 火灾、爆炸；

b.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c.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流坠落。

第二类保险主要为第一类保险的补充，并非针对发行人所有承运车辆，主要为客户指定的为应对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购买的专项保险。

（2）普通货物保险

针对公司承运的非汽车商品等普通货物，公司通常不单独针对货物购买保险。相应的保险支出主要通过支付成本的方式转换至供应商。

①针对自有车运输部分，公司自有车购买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②针对公路外协商运输部分，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约定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坏、雨潮、变形、短少等原因导致收货方拒收货物或要求赔偿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③针对铁路运输部分，公司通常与路局或车站签署保价运输协议，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的，承运人对保价货物按照货物的保价金额和损失比例赔偿。对非保价货物，按规定的限额赔偿。

（3）自有运输工具保险

公司为自有运输工具购买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公路货物运输保险，以保障运输途中，自有运输工具对第三方或运输货物（车辆）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承运货物或运输工具购买了相应保险，购买保险的最大保额均大于或等于承运货物的最大价值，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对承运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赔偿已作出明确约定，发生质损赔偿或第三方损失时，公司可依合同约定向承运商追偿。报告期内，针对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支出，如为外部供应商责任，公司依合同向对方追偿。如为自有员工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并依公司规定对员工进行考核罚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质损支出及赔偿金额较小，公司购买的保险金足够覆盖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下可能发生的赔付金额。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案件登记表及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以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诉讼仲裁主要为与保险公司、承运商之间的交通事故纠纷及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入账凭证及相关附件，了解营业外支出发生原因；

2、查阅乌劳人仲〔2019〕第612号仲裁调解书和613号仲裁决定书；

3、查阅发行人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以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保证金条款等事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保险公司签署的合同，了解物流行业保证金条款的惯例，分析发行人与客户、外协供应商关于法律责任划分条款、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的约定，保险公司保险赔偿范围、保险赔偿金额相关条款；

5、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款及主要客户出具的考核通知，结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复核计算发行人被扣缴押金保证金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客户考核罚款和质损赔偿支出，营业外支出中诉讼、仲裁主要为劳动合同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责任划分为：承运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车辆损毁，人员的伤亡、伤残，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保险赔付外的全部损失均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与承运商关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责任划分为：承运商自接收车辆之时起至运输目的地验收交付完成时全过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遗失等任何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及其他损失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保险赔付外的全部损失均由承运商承担。

3、发行人运输客户货物前需要缴纳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押金，押金的金额通常为固定金额或发运量一定比重，发行人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主要用于发生货损、货差、违反客户操作要求时扣款，押金金额及计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货物毁损被扣押金金额较小，且被扣押金部分可向供应商或责任人进行追偿，扣缴押金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保险金及第三方赔

偿金足以覆盖目前经营规模下可能发生的赔付金额。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属于运输业务，关于其资质和安全生产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2）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3）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外协提供商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是否导致其无法继续合法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1、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办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除主营业务外，发行人在公司总部开设食堂为公司员工及周边企业提供餐饮服务，为此发行人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此外，发行人在自有场地设立停车场并取得了重庆市停车场备案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生效日	发证机关
----	------	------	-----------	------	---------	------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402000104）	2007.6.12-2011.6.12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402000104号）	2011.6.12-2015.6.12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06109579号）	2015.2.3-2019.2.15	重庆沙坪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6109579	2019.1.7-2023.1.7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委员会
5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货运输、货运代办、货运配载	川交运管许可（蓉字510132001113号）	2004.2.5-2006.7.31	成都市新津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6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货运输、货运代办、货运配载	川交运管许可（蓉字510132001113号）	2006.8.28-2014.8.28	成都市新津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7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货运输、其他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货运代办）	川交运管许可（蓉字510132001113号）	2006.8.28-2014.8.28	成都市新津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8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货运输、其他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货运代办）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32001113号）	2014.8.12-2018.8.11	成都市新津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9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32001113号）	2016.6.22-2020.6.21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10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32001113号	2020.5.29-2024.5.28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11	定州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82301499号	2014.1.25-2018.11.24	定州市运输管理站
12	定州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82301499号	2018.12.4-2022.12.8	定州市运输管理站



1 3	发 行 人	餐饮服务许可 证	中餐类（含 凉菜、不含 生食海产 品）	渝餐证字2016- 500106-000096	2016. 1. 21- 2019. 1. 20	重庆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沙坪坝区 分局
1 4	发 行 人	食品经营许可 证	热食类食品 销售	JY35001060057722 （1-1）	2017. 7. 7- 2022. 7. 6	重庆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沙坪坝区 分局
1 5	发 行 人	重庆市停车场 备案登记证	配建停车场 （室内）	渝沙配建（室内）- 0000312	2016. 5. 25	重庆市沙 坪坝区城 市管理局
1 6	发 行 人	重庆市停车场 备案登记证	公共停车场 （室外）	渝沙临时（室外）- 0003430	2019. 12. 9	重庆市沙 坪坝区城 市管理局

注：1、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07年6月12日以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于已遗失，未能取得，为此重庆沙坪坝区交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定州铁达2014年1月25日以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于已遗失，未能取得，为此定州市交通运管局出具证明，定州铁达2007年4月25日至今合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和范围及经营时间。

2、对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根据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需要办理的事前审批手续为：（1）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取得普货运输许可资质；（2）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资质。为此，发行人已经办理了以上事前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许可证书。除上述事项须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内不再需要其他的事前审批程序，亦不存在需要特许经营要求。

（二）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和经营范围，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的要求、筛

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外协提供商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是否导致其无法继续合法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1）外协服务商的主营业务及所需资质

经发行人介绍，外协公路运力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公路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装卸、仓储及货运代理服务，应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予以核准，不需要取得其他经营许可。

（2）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的内控管理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办法》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就外协服务商资质情况进行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立了成熟的外协服务商管控流程，在供应商准入管理方面，分别针对运输服务提供商、装卸服务提供商、仓储服务提供商设立了严格的资质标准：外协公路运力提供商必须具备的营运资质，包括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输车辆符合 GB1589 等国家标准；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必须具有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上述制度及管控流程，能确保所有外协服务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

（3）对外协服务商资质的核查情况

为进一步核查外协服务商资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外协服务商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了查询，并通过对主要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数量 (家数)	查询/访谈的外协服务商采购金额占2019年同类采购成本比例(万元)	查询/访谈的外协服务商采购金额占2018年同类采购成本比例(万元)	查询/访谈的外协服务商采购金额占2017年同类采购成本比例(万元)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59	99.03%	94.87%	94.34%
2	访谈	46	69.25%	69.82%	49.37%

同时，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年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外



办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道路运输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外办公路运力服务提供商道路运输许可证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道路运输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许可证截止日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8231042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年11月29日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82001233号	普通货运	2022年1月25日
3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41006643号	普通货运	2021年7月20日
4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 23122506005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年5月6日, 已停止合作
5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4726号	普通货运	2020年11月29日
6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8140102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年8月26日
7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字青 37021199025号	普通货运	2021年11月6日
8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12274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年9月19日
9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0002154号	普通货运	2024年7月14日
10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85100032号	大型物件运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 鲜), 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2024年5月14日
11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85017237号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集装箱), 普通货物 (渣土), 普通 货运	2021年6月1日
12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82308143号	普通货物运输	2020年6月5日, 已 停止合作
13	吉林宝全聚鑫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通字 22052143102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3年1月3日
14	辽宁安铁联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字 21092210704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年5月5日, 已 停止合作
15	柳州市和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3724号	普通货运	2021年8月21日
16	重庆川皓物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9007931号	普通货运	2024年1月10日
17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5011435号	普通货运	2022年11月10日
18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2006829号	普通货运	2023年1月25日
19	重庆川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381005874号	普通货运	2021年8月15日



20	重庆市林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2005196号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	2024年4月8日
21	重庆市遂隆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241006416号	普通货运	2023年10月28日
22	北京筋斗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19031号	普通货运	2024年7月16日
23	漯河市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漯字41110400299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年1月31日，已停止合作
24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36020020191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年6月23日
25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360200201449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年4月29日
26	重庆婧磊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6119922号	普通货运	2022年8月1日
27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14119260号	普通货运	2023年4月17日

②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营业执照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经营范围是否核准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装卸服务	是
2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是
3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是
4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装卸服务	是
5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装卸服务	是
6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是
7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装卸服务	是
8	黄岛区恒运鑫货运经纪服务部	货运经纪服务；装卸服务	是
9	黄岛区渝鲁顺装卸服务部	装卸服务	是
10	中牟县铁安装卸服务部	人工装卸服务	是
11	柳州市柳南区季芳装卸服务部	装卸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是
12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装卸服务	是
13	西安峰顺劳务有限公司	货物的人力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是
14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铁路道路运输代理	是
15	黄岛区广武顺装卸服务队	装卸服务	是
16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搬运、装卸服务	是
17	天津鑫晟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搬倒服务、普通货运	是
18	兰州广运铁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及配送服务	是
19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是

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众多，且其中部分提供商发生的采购金额小、频次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年度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并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

2、发行人对外协服务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安全生产

发行人属于物流企业，基于安全生产要求的特性，为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发行人安全生产损失，同时为保证外协公路运力及物流辅助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控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规定》、《公路拖挂车管理制度》、《快消品物流管理制度》、《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在用车运输安全管理规定》、《整车库房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已建立起成熟的外协服务商管控流程。在供应商准入管理方面，分别针对运输服务供应商、装卸服务供应商、仓储服务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资质标准，通过对注册资金、营运资质、车辆或场地情况等条件的设定对外协服务商的条件进行严格筛选。在采购定价方面，先由采购部提出外协服务申请，经内部审核后，确立采购方式。须招标事项由发行人设立招标工作小组，拟定招标计划，发布招标细则。无须招标事项，由采购部与外协服务商就业务内容、合同定价进行采购谈判，确定具体的外协服务商后，由采购部会同法务部、市场部及财务部对供应商的业务定价、业务合同等工作进行规范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安全生产部门对供应商的作业生产进行规范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向外协服务商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并由安全部门对供应商的作业生产进行规范和管理，将货物运输的要求融入到运输安全管理策划、运输准备（人员、车辆、仓储环境安排）等内容中，做到前期准备充分、设计合理、人员设备准备到位，运输过程流程清晰、过程可追溯。

采购部会同各基地、办事处对外协服务商的作业生产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制定出20多项具体的考核内容，如准时到达率、在途24小时异常情况报告、主机厂和经销商投诉、违反交通法规等。

发行人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通过计划、规范、培训、管理、控制和奖罚相结合的措施，在汽车物流质量管理、汽车物流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管理中，稳步推进和完善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规范外协服务商质量安全职责、明确物流事故安全责任等工作，达到提升汽车物流质量管理水平和防控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安全部牵头，建立对供应商安全生产的规范管理体系。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的供应商，安全部可以执行一票否决制否决其供

应商资格，各基地、办事处配合安全部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日常作业进行质量监督和质量指导。

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发行人能够较好的保证外协服务商的工作质量，有效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3、报告期内外协提供商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是否导致其无法继续合法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服务商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进一步对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商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服务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安全生产情况，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服务商基本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交通事故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服务商行政处罚及交通事故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行政处罚 (件)	交通事故诉讼 (件)	是否构成重大 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继续合法 生产经营
1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无	4	否	是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4	明水县盛世祥泰运输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5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3	15	否	是
6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无	41	否	是
7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无	1	否	是
8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9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10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无	4	否	是
11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	32	否	是
12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无	11	否	是
1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14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1	否	是
15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	1	否	是
16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17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18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19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20	吉林宝全聚鑫物流有限公司	无	3	否	是
21	辽宁安铁联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16	否	是
22	柳州市和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23	重庆川皓物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无	无	否	是
24	重庆市禾宏物流有限公司	无	3	否	是
25	重庆市同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无	7	否	是
26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27	重庆川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无	51	否	是
28	重庆市林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无	2	否	是
29	重庆遂隆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0	北京筋斗运物流有限公司	1	2	否	是
31	漯河市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2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无	无	否	是
33	长春市新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无	20	否	是
34	重庆婧磊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5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36	黄岛区恒运鑫货运经纪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37	黄岛区渝鲁顺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38	中牟县铁安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39	柳州市柳南区季芳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40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无	无	否	是
41	西安峰顺劳务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42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43	黄岛区广武顺装卸服务队	无	无	否	是
44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无	无	否	是
45	天津鑫晟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是
46	兰州广运铁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	1	否	是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发行人部分外协服务商虽存在行政处罚及交通事故，但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影响其继续合法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以及历次办理、变更的相关资质、证照；
- 2、取得并查阅了重庆沙坪坝区交通服务中心、定州市交通运管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与供应商管理的有关内控制度并就外协服务商资质情况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查阅与主要外协服务商的访谈笔录；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提供商基本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交通事故等情形；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外协服务商合法持有相关资质及证照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说明；
- 7、取得发行人主要外协服务商出具的合法持有相关资质及证照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能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需要办理的事前审批手续包括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经营范围内不存在需经过特许经营审批的项目，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需要经过特许经营。

2、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相关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和范围及经营时间，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开展合作的外协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证照及相关资质，其证照和相关资质能覆盖其与发行人的

合作期间；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完善的流程、定期考核及安全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管控对外协服务商，可有效保证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部分外协服务商存在行政处罚和诉讼纠纷，但不存在影响其持续合法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9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76,991.53 平方米的智能应用基地，预计投入金额 3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时间安排；智能应用基地的具体选址，预计承载业务，承载量情况，业务辐射地域；发行人对该项目预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该募投项目选址在重庆的原因，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结合发行人目前运输业务地域分布情况，披露该项目落地后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时间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其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9,393.95	84.17%
1.1	建设工程	26,182.74	74.97%
1.1.1	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主体工程 （在用车智能服务综合楼、智能泊车库）	18,147.65	51.97%
1.1.2	公用工程	6,061.62	17.36%
1.1.3	电梯工程	350.00	1.00%
1.1.4	总图工程	1,392.50	3.99%
1.1.5	其他零星工程	230.97	0.66%
1.2	设备购置	850.00	2.43%
1.2.1	AGV 智能停车系统	700.00	2.00%
1.2.2	操作管理平台	150.00	0.43%

1.3	其他费用	2,361.21	6.76%
1.3.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4.90	3.88%
1.3.2	建设期利息	1,006.31	2.88%
2	预备费	1,703.26	4.88%
3	铺底流动资金	3,825.05	10.95%
合计		34,922.26	100.00%

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前期准备								
2	基础施工阶段								
3	主体工程阶段								
4	安装阶段								
5	装修阶段								
6	验收阶段								

（二）智能应用基地的具体选址，预计承载业务，承载量情况，业务辐射地域

1、智能应用基地的具体选址

智能应用基地项目选址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I61-01 地块，经发行人介绍，重庆国际物流园枢纽区是依托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兴隆场特大型铁路编组站设立的内陆口岸型综合物流园区，是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起始站、国家发改委批复重庆设立“三基地四港区”中的铁路物流基地和首批市级重点物流园区。

2、预计承载业务，承载量情况，业务辐射地域

（1）承载业务、业务辐射地域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本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发行人在用车业务的运营中心，负责全国的在用车业务。同时，也是发行人全国布局在用车最重要的物流转运基地，实现在用车的集结、转运、分拨、仓储、配送等重要功能。

目前，发行人针对在用车业务特点，围绕以重庆为在用车的重要物流节点，在原有商品车的区域线路上，建立了西南循环专线和西北循环专线。

西南循环专线：以重庆为起点，将集结到重庆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在用车进行铁路二次配载转运，可辐射黔南区域、云南全境和攀西区域。到达云南后，除公路配送外，还具备从昆明通往大理、丽江铁路专线，可辐射保山、大理、丽江、香



格里拉等区域，进一步节省云南全境的配送成本。

西北循环专线：以重庆为起点，将集结到重庆不同品牌、不同的车型的在用车进行铁路二次配载转运，运至兰州，通过兰州再次集结分拨，分别进入新疆、西藏境内。新疆、西藏的零散订单借助环疆铁路的时效优势，进行多品牌、多车型的三次配送发运，形成零散订单集合程度高、配载效率高、铁路在途时效强、发运周期稳定的优势。

（2）预计承载量情况

①全国在用车市场概况

二手车物流市场是在用车物流市场最重要的构成部分，二手车成交数量直接带动在用车的物流市场。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提供的《2019年全国二手车市场分析》，2015年至2019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逐年递增，2019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达到1,492.28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19%，转籍比例达到27.87%。由此可以推算，2019年转籍车辆数量达到415.90万辆，并且随着新车的不断入市，二手车物流市场规模会随之相应增加。

②发行人预计承载量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在综合考虑了全国二手车交易量、转籍比例、多式联运市场占比等因素后，对发行人在用车承载量进行推算：

二手车交易量 (万台)	转籍 比例	多式联运占在 用车物流比例	发行人占多式联运 比例	预计承载数 (万台)
1,492	27.87%	25.49%	31.52%	33

注：预计承载量=二手车交易量×转籍比例×多式联运占在用车物流比例×发行人占多式联运比例；多式联运占在用车物流比例参考2019年商品车物流中多式联运占比；发行人占多式联运比例参考发行人铁路结点占有率。

考虑到市场竞争和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在33万台的基础上按60%保守预估承载量，约为20万辆。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发行人在用车业务的运营中心，负责全国的在用车业务，同时也是发行人布局在用车最重要的物流转运基地，预计正常达产后，能够实现20万辆在用车物流业务。

（三）发行人对该项目预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

经本所律师就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等问题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对该项目预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为：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多种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在用车运输的采购模式与商品车运输的采购模式相同，因此主要采购内容仍为铁路运力、公路运力、两端作业服务和燃油。

①铁路运输的采购

在用车铁路运力采购与商品车铁路运力采购相同，即发行人向中铁特货采购铁路运力。铁路运输采购通常由发行人在制定总体采购计划基础上与中铁特货协商确定运输价格。发行人根据在用车订单运输计划，向中铁特货发送运输安排，并细化到每日的运输作业，在保障运力的基础上，实现有计划的均衡运输。

②外协作业费采购

在用车订单相比商品车订单，更呈现为零散分布、单个集结的状态，这对于发行人对不同运输方式优化组合、有效衔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采购铁路运力及调配自有公路运输车辆外，发行人仍需对外采购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以便达成在用车运输在多式联运模式下无缝衔接的要求。

③燃油采购

发行人对燃油的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发行人统一采购油卡并发放给司机。结算人员会根据司机每月行驶里程，事先核定的油耗和月初油价计算出司机每月的油费，预先给司机的油卡充值。司机根据道路运输线路，选择合适的国家正规加油站加注燃料。司机会把加注燃油的数据每月汇总给公司，由发行人结算人员对燃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2）销售模式

发行人在用车物流主要经营二手车物流。发行人依靠物流网络的各物流节点，第一，能与全国性二手车经销商、优质的区域性二手车经销商进行合作，与其共同制定物流方案，进行精准营销，将转籍率高的省市的二手车在公司进行物流组织下，对形成的零散二手车订单在所在物流节点进行区域集结后，依靠发行人物流网络，以物流专线等方式，批量异地运输至指定地点完成物流服务。第二，与互联网租车企业或互联网二手车企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如神州租车、花生云仓，为互联网车企提供定制化物流服务。第三，与其他物流企业合作，获得其他物流企业的在用车订单。

（3）服务模式

发行人各在用车销售渠道将在用车物流订单通过物流信息系统汇集至发行人在用车物流项目部，制定物流方案，下达物流指令，对发运区域内的在用车物流订单进行物流组织。

客户在发运地与发行人接车单位完成在用车发运交接，发行人发运区域内在用车各作业单位按照在用车物流项目部的指令和顺序，完成接车、短驳、仓储、装车、运输等物流作业。

通过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管控，在用车从发运地通过铁路、公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集合运输至交付地；发行人交付区域内在用车各作业单位按照在用车物流项目部的指令和顺序，完成卸车、仓储、配送、交车等物流作业；发行人交车单位在交付地与车辆收货方完成在用车交付交接。

通过物流信息系统，前述各作业单位与在用车物流项目部之间进行物流信息交换、发行人与客户和车辆收货方之间物流信息交换。

2、盈利模式

在用车利润来源为全程联运服务的运费差额、物流辅助服务增值收益等，可概括为：利润=运输单价×数量-向供应商支付的运费或作业费-自身成本消耗-税费。

（四）该募投项目选址在重庆的原因，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1、该募投项目选址在重庆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该募投项目选址在重庆的原因如下：

（1）重庆铁路网络布局

发行人不断完善物流网络，已建成以重庆为龙头，以柳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为支点，串联“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横贯中西部地区，联系亚欧大陆的物流网络。

（2）西南地区在用车交易活跃

发行人地处西南地区，而西南地区在用车是交易最活跃和转籍比例最高的地区之一，西南地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二手车交易量合计约为 152.18-174.18 万台，交易量位于全国前列，转籍比例不断提高，从 2015 年 19.21%提升至 27.87%。2019 年四川转籍比例为 38.69%，西南地区大额的二手车交易量和不断提高的二手车转籍比例为发行人在用车业务和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货源基础，是发行人在用车业务订单重要来源之一。

（3）项目具有铁路口岸优势

具有铁路口岸优势的多式联运物流基地更易于物流环节的仓储、转运、分拨、配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多式联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位于距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入口约 3.2 公里，对外交通条件优越，便于物流环节的仓储、转运、分拨、配送。

综上，基于重庆承载的前述物流资源优势，项目最终落地重庆。

2、该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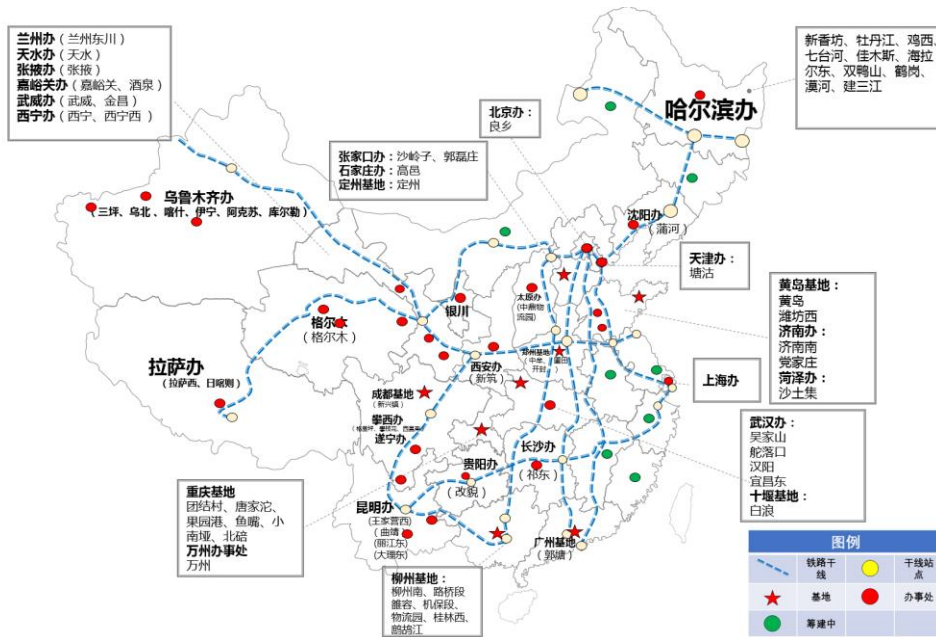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汽车物流市场主要由商品车物流与在用车物流构成，在用车物流市场是汽车物流细分市场之一。公司制定的未来战略是成为在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发展在用车物流市场是公司实施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依托公司成熟的商品车物流网络和硬件设施，公司可以将业务向在用车领域延伸。本募投项目是公司实施在用车全国布局的重要一步。通过在关键的物流节点上自建在用车多式联运物流基地，批量集中获取重庆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全国主要在用车市场分拨、转运的在用车订单，形成批量集合的聚集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物流需求，更好保障在用车物流安全，物流安排更具计划性，提升客户满意度，成为行业引领者。

（五）结合发行人目前运输业务地域分布情况，披露该项目落地后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1、发行人目前运输业务地域分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商品车物流网络节点，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发行人在执行在用车订单过程中，通过在流通活跃的在用车省市高效的集合在用车零散物流需求，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全国性物流网络优势，完成在用车订单的流转。



2、该项目落地后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本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发行人在用车业务的运营中心，负责全国的在用车业务。同时，重庆也是发行人布局在用车最重要的物流转运基地，可通柳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物流支点，这些省市是在用车重要的流入区域，又串联“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横贯中西部地区。本项目还肩负着西南地区在用车的市场开发，以及在用车的转运、分拨、仓储、配送等重要功能。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能与现有业务有效衔接，对战略目标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发行人形成商品车和在用车业务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项目选址、预计承载业务、承载量情况及业务辐射地域等相关情况；

2、查阅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公布的《2019年全国二手车市场分析》；

3、查阅《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物流网络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募投项目选址在重庆，符合发行人战略目标规划，是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



重要载体，是基于重庆铁路网络发展趋势、全国在用车交易情况、铁路口岸优势等因素所作的重要投资决策。发行人已建立起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在用车业务可以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全国性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在用车物流业务，集合零散运输需求，完成在用车的流转。

在用车市场是汽车物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在用车物流服务是发行人商品车物流服务的拓展，本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承载量约20万辆。发行人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将有效促进在用车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的衔接。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需通过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

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84.93 万元、4,420.41 万元、6,274.34 万元、2,093.63 万元。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方式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3.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

七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的《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多式联运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范畴，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6 日成立以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方式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	-------	------	------



1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曾持有该公司33.30%的股权，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邱红阳于2020年8月12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邱红刚
---	---------------	---	---------------------------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5.66	252.56	274.93	302.80

2、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起止日	担保的借款金额（万元）
1	邱红阳	抵押 保证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20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1068号 2020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1069号	2020年5月12日--2023年5月12日	1,000.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0,783.7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01.09	3,200.75	8,400.34	72.41%
运输工具	4,643.23	2,343.93	2,299.30	49.52%
其他设备	482.35	398.26	84.08	17.43%
合计	16,726.66	5,942.94	10,783.72	64.47%

1、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自有运输车辆137台，原值4,643.23万元，净值为2,343.93万元。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承租31处面积合计约4,799.83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生活。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单处面积在100m²以上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化情况
1	葛静、张利宁	三羊马	137.17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路5幢1单元11202室	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00110003-13-5-11202-1号	2020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	办公、生活	新增
2	卢嘉鹏	三羊马	106.81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香槐二路2188号19幢11002室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9507号	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	办公、生活	新增
3	韩亚强	三羊马	164.45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千秋路131号香榭丽舍小区2-2-301	石高房权证高邑字第20090640号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办公、生活	新增
4	张云、郭紫阳	三羊马	106.04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贻和花园12-2-401	津(2020)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05971号	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5月31日	办公、生活	新增
5	钟倪敏	三羊马	216.99	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333弄2号	沪房地闸字(2003)第018770号	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办公、生活	新增
6	王微	三羊马	103.8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1166号4栋1单元703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53372号	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办公、生活	新增
7	潘金详	三羊马	111.00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区新华苑小区南楼二单元一楼西户	牟房权证字第20082711号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公、生活	续租
8	郭春英、戴长峰	三羊马	102.60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办事处天华交通家园16栋2单元401室	荷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33386号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办公、生活	续租
9	陈新益	三羊马	12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阳光名苑15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17号	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1月6日	办公、生活	续租



				栋3单元501号房				
10	刘定凤	三羊马	120.4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山头牛扒一屯2号	柳集用(2011)第200068号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办公、生活	续租
11	黄桂珍、舒清松	三羊马	119.9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广元路79号阳光丽景二期37栋2单元401室	桂房权证鹿政字第D0044506号	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8日	办公、生活	解除

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土地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化情况
1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三羊马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32304号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199号长沙传化公路港c2区域停车场及周边	39,797.00	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车辆停放	续租
2	通辽市利丰泰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羊马	通国用(2005)字第0663号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四委场地	1,000.00	2020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车辆停放	解除

3、租赁停车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停车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化情况
----	-----	-----	-------	----	-----------------------	------	----	------



1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三羊马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383947号	重庆市观音桥龙湖新壹街C馆负三楼	200个车位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车辆停放	续期
---	---------------------------	-----	---------------------------	------------------	--------	-----------------------	------	----

4、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5、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三羊马	关于奇瑞开封基地整车物流服务合同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合同	抵押合同
三羊马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0304012020127102号	1,000.00	2020年7月2日-2021年7月1日	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三	重庆	沙坪坝支行	2,000.00	2020年8月19日-	沙坪坝支行2020	沙坪坝支行2017



羊马	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2020年公流贷字第0304012020127119号		2021年8月18日	年高保字第0304012020327117号	年高抵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延2019年第022号	500.00	2020年6月24日-2020年12月23日	建保定州小自2019年第022号、建保定州小保2019年第022号	建保定州小抵2019年第022号

3、银行承兑合同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承兑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号
三羊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兴银渝星光银承字2020028号	2020年8月28日	1,000.00	兴银渝星光保字2020028号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工期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1期及后续工程）	31,354.54	2020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2,021.85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43.00	1-2年、3年以上	15.10%	74.9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垫付款	406.3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3.86%	196.2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9.7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7.49%	110.98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	1年以内	5.46%	8.00
重庆市和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	3年以上	3.41%	100.00
合计		1,329.14	--	45.32%	490.14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为1,657.70万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增资扩股、重大收购、投资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贷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9月8日	《关于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9月8日	《关于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纳税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	从价：1.20%；从租：12.00%
土地使用税	自有的土地面积	9、10、12、20（元/m ² ）

2、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

注：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7年1月1日起，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税率。

2、根据沙税通〔2020〕138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征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内的房产税。

3、根据沙税通〔2020〕139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征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文件
物流业调整及振兴项目	11.25	22.50	22.50	22.50	沙发改[2013]237号
物流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51.23	102.45	102.45	102.45	渝物流管发[2012]5号
物流园产业发展项目	103.32	200.62	169.98	135.33	渝物流管函（2019）52号、渝物流管发[2018]23号、渝物流管发[2017]21号、渝物流管发[2016]25号、渝物流管发[2016]11号
物流园车辆购置补贴	13.30	26.60	26.60	26.60	渝物流管发[2015]9号
沙坪坝财政局就业见习补贴	--	1.04	--	--	渝文备[2018]739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稳岗补贴	--	200.51	6.03	--	渝人社发（2019）73号、沙就发[2018]8号
企业上市奖励	--	--	--	200.00	渝财经[2017]28号、沙金文[2017]14号
沙坪坝区交通服务中心上档补助	--	--	5.00	10.00	沙财政文[2015]287号、沙上档升级办（2017）1号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返还补贴	0.23	--	--	--	成人社办发[2020]26号
合计	179.33	553.72	332.57	496.89	--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

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人）	818	882	889	731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邱红阳	主元联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诚通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企业
2	邱红刚	阳刚建筑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海南宜人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博顿美锦酒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3	任敏	新津红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周淋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5	马增荣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执行副会长	无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秘书长	无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刘胜强	重庆工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会计研究所所长	无
		贵州百灵	独立董事	无
7	胡坚	重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西南政法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审查委员会委员	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委员	无



		中国商法学会	委员	无
		贵州百灵	独立董事	无
8	熊承干	定州铁达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元联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18	882	889	731
实缴人数		817	872	818	684
差异人数		1	10	71	47
未缴纳原因	已离职但社保关系未转出	1	1	1	1
	原单位未停保，后续已按期缴纳	--	9	7	1
	新入职，后续已按期缴纳	--	--	16	6
	退休返聘	--	--	19	10
	大学实习生	--	--	4	8
	兼职	--	--	24	2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18	882	889	731
实缴人数		812	871	827	687
差异人数		6	11	62	44
未缴纳原因	已离职但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出	6	11	6	1
	原单位未停保，后续已按期缴纳	--	--	2	--
	新入职，后续已按期缴纳	--	--	8	4
	退休返聘	--	--	18	10
	大学实习生	--	--	4	8
	兼职	--	--	24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均按照当地的规定执行，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记录。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补缴费用、滞纳金、罚款等。”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余长江

承办律师：

余长江

承办律师：

刘传琦

2020年9月22日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峰上座5楼1号

Shangfeng Shangzuo Building 5F, Honghu West Road No.18,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电话 (Tel) : 023-62611700

邮编 (P.C) : 401120